

戰時綜合叢書第一輯

執

筆

李儀祉

張鴻欣

鄒樹文

孫之平

劉貽燕

張家良

田三立

曾濟寬

周鳳鏡

熊伯衡

汪呈因

歐陽洛星

抗戰與產農

獨立出版社印行



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例言

一、本叢書第一輯出版以來，備受各方歡迎，茲為供應需要起見，續編第二輯。

二、本叢書編輯主旨，在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並供從事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

三、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舉凡黨的問題，建國問題，戰時政治問題，軍事問題，國防經濟問題，青年自修問題，宣傳問題，難民問題，傷兵問題，第二期抗戰中敵人動態等，均以實際問題，資料為主。

四、本叢書第二輯計下列二十種：

- (一) 汪精衛先生抗戰言論集，
- (二) 中國國民黨的新階段
- (三) 領袖·政府·主義，
- (四) 建國之路，
- (五) 戰時地方行政工作，
- (六) 抗戰法令，
- (七) 運動戰與陣地戰，
- (八) 抗戰與財政金融



- (九) 抗戰與農業，
(十一) 抗戰中各國外交動向，
(十三) 歐洲問題與中日戰爭，
(十五) 抗戰中青年怎樣自修，
(十七) 難民問題與傷兵問題，
(十九) 第二期抗戰綱要錄，
(二十) 日本在泥潭中。
五、本叢書所輯文字，對於理論與具體方案務求兼顧，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
六、本叢書各冊內容依照理論體系，絕無重複矛盾之弊，與隨手摭拾雜湊成冊者絕對不同。
七、本叢書所輯文字，文筆務求通順流暢，力避冗長晦澀及意識不正確者。
八、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並各段以討論大綱，以便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應用。
- (十) 抗戰與消費統制，
(十二) 中國・日本・蘇俄，
(十四) 國際兩大陣線之幻象，
(十六) 抗戰與宣傳，
(十八) 難民兒童的保養與教育，

目 次

卷頭語	農業與國家	李儀祉	1
第一章	戰時的農業建設	鄒樹文	6
第二章	非常時期林業之建設	劉貽燕	10
第三章	調整戰時農業	田三立	14
第四章	戰時中國農業生產政策	周鳳鏡	20
第五章	抗戰期中之糧食生產	汪呈因	24
第六章	戰時糧食如何自給	長誠	28
第七章	抗戰期中之糧食儲備	周鳳鏡	26

第八章 戰時糧食價格統制問題.....	孫之平.....	41
第九章 戰時農村金融問題.....	張家良.....	46
第十章 抗戰期間之合作.....	歐陽濂壁.....	4
第十一章 戰時農業教育之改進.....	曾濟寬.....	5
第十二章 國民政府的治水事業.....	一 正.....	68
第十三章 戰時農村經濟動員.....	熊伯衡.....	77
編後記.....	編者.....	79
討論大綱.....		80

卷頭語

農村與國家

李儀祉

中國向來的社會秩序是以家爲單位的，一箇家庭替國家擔任了教養國民之責。所謂「家齊而後國治」，「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都是這箇意義。

可是國字之義似乎不是以家爲單位的，「口」是國界，裏面一個「或」字便是國內任何一個人，所謂國內一份子，可見國是以國民本體爲單位，「或」字說到小處，便是國民中之一，說到大處，便是整個民族，這箇「或」人更有他的十分的資格，一個「口」表示每一個人都有說話之權，便是民權。一平畫，表示每一個人都有一片土地之權，便是民主。一個「戈」字表示每一個都有執干戈衛社稷的義務，便是民族。三大主義全包括在內。

至於「家」字「宀」表示一個屋子，其下部不是豕字而是亥字，亥有二首六身正合乎八口之家之義。

中國把 State 叫做國家，正因爲國由家組合而成，所謂爲家庭制度，但是幾千年下來人人知有家而忘國，知有家人婦子而忘却民族，演到如此散弱，被人魚肉。

現在的識者知道這個弊病，所以許多人主張廢除家庭制度，但一個國太大了，下面沒有一個單位組織，也是不行的。

單位組織的需要，不僅是爲的社會秩序安甯，國家穩定，而且是爲的國有生命，有生機，能健康生長，能開花結實，這箇道理發揮起來，便是一部「國家生理學」。

拿植物比起來，一個國比方一顆大樹，民族便是長成這個大樹的生命資料，國內的文化教育美術工藝科學發明，便是開花結實，成爲民族在世上的光榮，動植物的生長都是以細胞爲基本，那麼從前是以家庭爲細胞組織，現在却要以農村組織爲細胞組織了。

要樹能生長，須要細胞能生長；要樹健康，須要個個細胞健康，所以我們現在提倡農村，便是要箇農村能合乎一箇細胞的生長條件，不僅是農民能飽食暖衣而已。細胞的生長由於有一核子，核子又能分而二，由二生四，彷彿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如是生生不窮，農村生長亦當如是。

植物生長所需要的光，氣，熱，水及土，農村生長應以民族文化教育爲光，民族體育爲氣，民族精神爲熱，民族發展需要的資財爲水，土地及工藝的基本爲養料。

農村以農爲本業，也是中國歷史上所視爲國本，但是處在現在的時代，靠農業立國，自不免落後，而自處於爲工業國家作殖民地。然而大興工廠，成了資本主義國家的病態，使得貧富相懸更甚，又是不宜的。要補救兩者之偏，應當在農村中附以工業，是全國工業分散在各地農村中。

這個辦法有許多好處：

(一) 小農小工不至演成貧富階級的懸殊狀態；

(二) 工廠分散各地，不使集中一處，免遭外敵破壞；

(三) 農閑可以作工，工閑可以作農，人力可以利用得當，機器可以互相利用；

(四) 農的出品以利工，工的出品以利農，農村可以普遍殷實起來；

(五) 沒有失業及罷工的擾亂。

或者說交通不便工業不會發達，這也不然。大工廠須要最便利的交通，小工廠，則不需，因為行銷不要太遠，各地方都有自給自足之道。工商品有的是國內必需流通的，比方有的地方出煤，有的地方不出煤，有的地方出鐵，有的地方不出鐵，這是需要便利交通道路以相運輸的，有的是須在國際上競爭的，如出口貨物，須要便利交通道路的，但是日用物品，比方毛巾肥皂，紙張布匹，陝西人何必要用上海天津來的貨物呢？假使這些製造廠能分散在各地農村，又何必一定有鐵路纔能辦呢？

教育是農村發展需要的光，農村教育應分作兩層：一是基本教育，使得幼童都能受到國民至少需要的教育，成年失學的能補受民衆教育；一是技術教育，應當選擇農村中的優秀青年，指定農村需要學科，由農村供給，就各專門學校或大學求學，學成要回農村服務若干年。比如學農的，學成以後，一定要回來指導農人改良，或研究當地農業，以三年至六年為限，學文學的，學成以後，一定要回來擔任小學教師三年至六年，以後方准他自由執業。比如農村裏要辦一箇織布廠，便選擇一箇好青年去學，學成以後，便在廠裏服務三年以上，農村有此在外求學的人，對於農村需要研究的事情，也可以在學校請教授們作實地的研究。

民族一般的體格要強健起來，多年以來，只知道在學校裏提倡運動，選手，而忘却了農村還是繩足，吸鴉片，營養不良。這個生長第二重要條件的氣，需要普遍輸在一切農村裏面，使簡簡農村的簡簡人，都得呼吸着。除農村學校注重兒童教育，此外應當使學校以外的男男女女，都有練習體育的機會。

第三個生長條件的熱，便是民族精神，這個現在討論的人很多了，關於民族的著作文字也很多了，都是沒有輸到農村去。現在國難當頭，臨急抱佛，纔下鄉宣傳。宣傳的效力，僅在一時，過夫仍就忘

了。應當以一貫的民族精神，常川不住的灌輸在箇箇農村中的個個人，使他們知道保護民族的重要，個人都有自尊自道不甘爲人奴隸的心理，這就在乎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加以注意了。

第四個生長條件的水，便是資財，農村缺乏資財便如植物缺乏了水一般，不能生長。農村貸款，便如同灌溉一樣，但是貸款的目的，須要使農村中財能生財，財不枉費，所以合作社貸款辦法，最好能加上使農民貯蓄的一層。儲蓄的款，漸漸便成爲貸款的資本，以至演到農村本身自給自足不需要向人借款爲止。

比如在農村中辦一小工廠，起首需要的資本，由政府拿出，或由銀行借出，或由有錢的人投資。工廠成立後，農村中人可以每年加入資本，農村作工的人可以工資的一部分每年加入資本。每農村加入一部資本，則政府或銀行，或資本家便退出一部分，以至漸漸的這個廠完全爲農村所有，政府銀行及資本家以退出之款發展別的事業，資本便越來越多。

第五生長的條件主要的是土地，一個農村裏的土地或仿照俄國集團辦法，或用平均地權辦法，總須使不偏不倚，恰得其當，土地能儘量生產爲主。平均地權先須清丈，清丈之事，最繁難不易辦，全國如許大的面積，談何容易。若果，農村劃定界限以後，政府只要測定全國三角網線，每一農村之中將來都要有懂得簡單測量的人，各在農村自行清丈，便輕而易舉。農村之中所設工廠，以家常日用物品，能自給自足爲主。一個農村之力不足，則許多農村合辦一廠。除非地方有特別出產，有通行全國或流入外洋的需要，再用國家的力量辦大工廠。

能如是，則全國的農村，即箇箇細胞，能健康生長起來，國家何愁不富不強，細胞健康，團體堅固，自能開花結實，放大光彩。

樹身的外皮粗硬的一層，也是細胞生長化成的，保護樹的全身。好比一國在邊境上的防禦一樣，一

處破壞了，則全樹的細胞都輸送營養補充，恢復保護層為止。個個農村對於國防上應盡的責任，也是如此。當然要農村健康生長，對於國家能盡責任，農村的組織最關重要，現在的組織，顯然是未合需要，應當極力改善的。

(本文採自國魂週刊第三期)

第一章 戰時的農業建設

鄒樹文

平時老百姓種田，戰時的老百姓亦要種田，究竟有什麼不同呢？我們這許多年來，談了許多農業建設，究竟建設的效果在那裏呢？我們平常時候，有很大量的食糧進口，是不是暴露不足的現象？到了現在沿海富庶的地方，淪入戰區，中原之地，亦不能讓農民安心耕種。一方面能耕種的人不能耕種，還要多數靠後方的接濟，更多數轉徙流離，亟待安插，一方面幾十萬幾百萬的大兵全部需要供給。寇患愈深，鬥士傷兵難民需要的供給愈大，我們平時用全部的物力，尚有不能供給的樣子，到了現在應該怎樣呢？我們的軍火不能不靠外力的援助，已經是慚愧的很了，我們的農產品不但不應該靠別人，並且因為交通情形，事實上亦決不能靠人。我們應該咬緊牙關，不能供給亦要供給！我們不但要供給全國抗戰的農業上用途，我們還應該發展我們農業上的特產，以多餘的充國際的交換，以換取我們所需要補充的軍火！我還要顧及無論那一處戰地，一經收回就要立刻作農業上的恢復！我們相信，我們必能達到這種目的！我們不是地不够，物不够，人不够，學問不够，完全是我們的努力不夠！我們學農的務農的，與一切與農業有關的，要抓住這個報國的大時代，盡我們最大的努力！

我們怎樣能够盡我們的最大的努力？我們以前亦何嘗不努力，亦何嘗沒有一些成績，但是努力與成績均是片段的。因為是片段，所以不能聯絡，他的功效，不能及遠，甚而至於相消！各地紛紛建設，往往重複白費事，亦有備樣充數的，因為別的地方，有這樣一個建設，所以這個照樣來一個，動意舉辦這

樣建設的人，亦並不知他的真實功用所在。不但全國沒有總支配的打算，即在一省甚至於一個機關所屬之卜亦沒有通盤籌劃。於是一到戰時，經濟緊迫，便魯莽減裂，手忙腳亂，減的減了，裁的裁了。我們不要說戰時要比平時格外努力，反到在此緊急時期有刀無可使處了！這是何等可痛的現象！我們農業上要全體動員！動員不是零碎亂動，要有集中，有聯絡，有合作，有分工，「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

集中的方法聚全國農業學術最高級人員於中樞，作為設計發動的總神經。聯絡是將任何各地的各種農業建設均能互相聯照，應該做的努力的急做，不宜做的儘可讓宜做地方去做而彼此相互有成。總神經設計一切，籌劃一切，支配一切，農業上的工作。各地的農業工作不論遠近，均為適當密切的呼應，這才能談戰時的農業建設。我們來不及曠日持久，我們要選擇急要亟能有成效的先做。我們對於根本問題，自然要研究，我們同時亦要與能够研究的人以時間上的允許，成功上的原諒。最下層動員的各個農民，固然要他們各自努力，但決不可放任他們依舊是一盤散沙。我們組織農民以傳受各種農業上的改進技術。傳習的時候依次遞相傳習。舉辦的時候，依次遞相督促。一層有一層的功用，於是各級農業技術人員，高的低的，深的淺的，都有了適當的位置適當的功用。農民個人所不能辦的，要組織他們成為一個有機體去辦理。全國務農的人要成功一個有機體，萬千個細胞，全在一個有機體裏面，有適當的位置，農民是簡單的，對於農民祇可有一種組織，統一指揮，方可循序而進，不致於茫無頭緒，無所適從。

至於農業建設的工作事項，自然以立求速效為第一要義，是毋庸多說的了。增加食糧生產，獎勵特產輸出，提倡農村手工業，以及開拓荒地從事大規模之繁殖畜牧，人人皆知其緊要，自然不容緩圖。農事與水利的關係最為密切，我們方且恐怕農產不足，決不能使後方任何各地，再有水旱偏災，並且要農論者所不甚注意，農產停滯，穀賤傷農，使農民不能聊生，怎樣能使他們再增生產，又怎樣能使他們

再學習農業上改進的技術呢？所以設立倉庫網及便利運輸以調節產銷，使一地豐富之農產得以移置欠缺之地，多者不厭其多，少者不感荒歉，然後農業生產，可以收異地分工合作之效。農產品之稍能久儲者，因處理不良，而致腐蝕，還有水分本來甚多者竟不能度減延至一旬或一月的短促時間，我們假如有精確的統計，這種損失，恐怕不在原產量之半數以下。所以各項農產製造的方法，應該使農民家喻戶曉而極力督促進行，否則辛苦收穫而無端大多數損失，豈不甚可惜呢？

我本以上各點草擬了一篇戰時農業計劃草案。我很希望農業動員，亦要如軍事動員一樣，有統一的指揮，使各個農業細胞，都能為國家盡其最大之努力。農業不能全體動員，則對於前線的軍士動員有莫大的影響。中國人口，農民佔最多數，農業不動員，不足以言全民抗戰，不足以支持持久抗戰！

附戰時農業計劃草案

(一) 目的

- 甲、實施戰時農業生產動員統一指揮俾收指臂相使之效
- 乙、使各項各級農業技術人員咸能為國家盡其最大之努力
- 丙、安插難民傷兵使人民之失業者咸能用其力地之荒蕪者咸能盡其利

(二) 組織

- 甲、以經濟部農林司為主體集中農業金融農業合作農產改良農產檢驗農產教育農業推廣等各機關主管人員組織戰時農業管理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1. 各項農業實施方案之設計

2. 各種農業計劃之審核與研究
 3. 各省農業實施之指導與督促
 4. 補助各省所辦農業建設工作
 5. 推薦各省農業建設人材
- 乙、經濟部設各項農業專門視導員若干人各就其學術之專長承戰時農業管理委員會之命分赴各省輔導並督促其農業建設工作
- 丙、各省農業建設機關均應視為直接或間接隸屬於經濟部其間接隸屬者應隨時將其工作分別報告經濟部及其直轄機關俾經濟部得以便利審核其進行
- 丁、經濟部督同各省羅致各項各級技術人員在同一指揮之下從事農業建設工作凡技術之需要改進者由高級技術人員授與低級技術人員以次遞相傳習而達於農民立刻實施
- 戊、組織農民普及或加強各地原有農業生產合作組織輔之以金融上之便利視各地之農產情形傳受以各項改進技術並依各農產之重要性及社會之需要逐一為之策劃從事運銷及加工等工作（每一地農民祇可有一種組織決不可稍有紛歧反使農民無所適從）
- 己、設農業問題諮詢處凡機關團體個人遇有關於農業上之間題均可請該處隨時解答或代為設計辦理
- 庚、統一各農業學術及試驗機關之實驗及研究工作使之適應戰時需要各有適當之貢獻戰時農業管理委員會得審核或指定各地方試驗場舉行某項工作并遇需要研究之間題時得視各實驗及學術機關之設備及人員之專長指派研究之并定其報告時間
- (三) 工作事項 農業建設範圍廣大茲僅略舉其急需辦理者如下以後如有添增事項可由戰時農業管理委員會隨時設計推行之

甲、增加食糧生產 此項工作之急應推行者為

1. 增加食糧種植面積
2. 增加種植次數 如利用早熟品種將年種一熟者改為二熟或兩年三熟年種兩熟者改為三熟之類
3. 推廣種植高產量之食用作物 如塊根塊莖之類產量較禾穀可多數倍
4. 指導施肥之合理化
5. 防除病蟲害

6. 推廣及指導運用改良農具

乙、興辦水利預防水旱偏災

丙、設立倉庫網及便利運輸以調節產銷

丁、促進並傳習各項農產製造 使不易存儲之農產得以久藏備用或便於輸送至前方以充軍需

戊、推廣並指導農村各項手工業 一方面利用農產原料一方面求多種輕工業之自給以作外貨之代用品

己、獎勵特產輸出以充實國際上之交換 如桐油豬鬃絲茶等固為大宗輸出品而多餘之棉花亦可收買後作輸出之用

庚、開拓邊區荒地 從事大規模墾殖畜牧藉以安插傷兵難民而收利用廢地加增生產之效

第二章 非常時期農業之建設

本文採自新民族第二期

劉燕貽

森林不獨為人民衣食住行之資源，且其功效，能調和氣候，增加雨量，減少旱災，能含儲雨水，阻歛山洪暴發，減少水患；能放養吸炭，宜於衛生；森林又能阻擋飛塵，清潔空氣，殺滅疫菌，減少瘟

疫。故此類災害，不常見於美國、瑞士、波蘭、德國、瑞典、挪威等森林最富之國家，而常見於我國，足證森林確有保衛民生之功效，據森林學者之研究，一國土地，須有百分之三十為造林地，始可免除水旱等災之發生。查日本造林地為百分之六十四，英國為百分之二十九，德國為百分之二十四，瑞典為百分之五十四，俄國為百分之三十八，而我國僅佔百分之六，相較之下，其災害之頻來，自所不免。近年來中央竭力提倡造林事宜，並規定造林為七大運動之一，蓋亦有見及此，故作急起直追之計耳。

自日寇進犯以來，東亞戰爭，業已開始，近來戰鬥方式，已由平面的邁進而為立體的，海陸空軍同時進襲，竭盡殘殺同類之能事，非僅蹂躪前線戰士，即後方生命財產，亦均處於危境，值茲國難嚴重期間，吾人固應於多方面一致努力，以救危亡，而積極圖謀林業建設，在軍事下亦極重要，因森林為戰鬥之障礙物，在歐戰時德法之役，巴黎所以未致淪陷，惟賴北部香檳省阿爾根森林之阻隔，使德兵未能暢所欲為，終且轉敗為勝，可見其對於軍事之重要。此外尚有下述功效：

- 一、森林能遮蔽軍隊，使敵機無從轟炸；
- 二、森林能阻擋毒瓦斯之散佈，減少傷亡；
- 三、森林能遮蔽風霜烈日，宜於軍人之露營及休息；
- 四、森林供給木材，以備修築戰壕及交通道路之用；
- 五、樹木可作臨時瞭望台，旗語台，及槍架；
- 六、木質可提製木醋，以充火藥原料；
- 七、桐油塗於木製軍械，可防腐爛，柏（烏柏）油可代機械油，茶油可食，樹皮及木纖維可製火藥，棉，人造絲等，又可製軍用毯，近復有諸多發明，如瑞典科學家，利用柏製蠟可可粉以代茶，德人利用木屑以製用軍糧，其於軍需利益之多，貢獻之大，不可枚舉。

森林與國防之重要，既如前述；處此非常時期，究竟如何建設林業，始能適應戰時環境，以發揮上述功效？茲就管見所及，分述如後。

一、林業建設，關係重要，為調和戰時林業起見，可變更已往普遍造林政策，而側重保護和補植兩端，並停止各場試驗工作，注重育苗，以資集中人力財力物力共同努力，方有實效，今舉戰時林政方針，應努力之事項如下：

一、保護戰區林木：凡高山峻嶺，形勢險要地，鐵路公路兩旁，沿江要塞等重要地帶之枕木，嚴禁砍伐，以利國防，而益軍事。

二、保育天然林木：保育天然林木，實為最經濟作業法。蓋人工造林，年需整地，購種，播種，移植等費用，而天然林木，僅需保護撫育費，且野生樹較人工栽植者，生長速而成林易，以全省荒山曠野面積論，實行留養天然林木，最為得計，一面由政府嚴禁野火燒山等惡習，一面由社會人士，全力協助進行，則林業建設前途，實未可限量。

三、修理林相：林地樹木過於繁密，或缺株過多，應加修整和補植，以求得最大利用價值，故林相修整，實為當前之急務。至其主要工作，則為補植缺株，修整畸形樹木，清除病蟲害枝幹，伐除林內高大枯樹，及易於引火之矮生植物，並修築防火線，救火道，及巡邏道。

四、補植公路行道矮：按行道樹之栽植，有保護路基，蔭蔽路面，增進風景，裨益衛生，及掩護運輸之效，當此抗戰時期，軍運頻繁，補植行道樹，實不可再緩。

至於造林動力，除未離鄉里之民衆外，並應充分利用避難民衆，以資救濟一部分流亡民衆，並節省相當費用，實一舉數得之事。

林業建設，決非短期間可完成，尚願全國人民，在人力財力和時間允許之條件下，切實協助政府，

同心戮力，完成林業建設，則於抗戰前途，必有莫大之裨益。

（本文採自安徽政治第三期合刊）

第二章 調整戰時農業

田三立

一 戰時農業有調整之必要

所謂經濟總動員者，依狹義之解釋，當係指戰時農工商業之如何調整而言也。關於工商業方面，學者多所討論，而如農業之應如何規劃，則甚少注意及之。此不能不認為一種缺憾也，在平時工業較被重視於農業，固因其生產力較強，而為一般人所注意。但在戰時，除軍需工業之重工業外，農業之重要，實在工業之上。蓋中國民族工業之基礎，本極脆弱，工廠又多設於沿海戰區，在平時受資本帝國主義之摧殘，尚難望有長足之發展，一入戰時，俱都毀滅於敵人砲火之下，即未被毀者，亦不能繼續維持。縱有少數工廠，乘機遷移內地，一時恐亦難收圓滿之效果。

至於農業則不然，中國本為以農立國之國家，一切經濟組織，迄未脫離農業經濟之形態。如糧食及國防工業原料等，在在均與整個經濟發生密切之聯繫，而於戰時經濟，尤有整個不可分性存於其間。譬如糧食一項，設一旦不能自給，隨時可以影響軍事，而決定其勝負。歐戰中德國之所以失敗，即坐此因。國防工業原料不敷供給，民族工業更無從發展，即令仰給舶來品以為接濟，然在戰時海口被封，軍需工業機械之輸入，尚感困難，而謂普通工業之原料，亦須仰給舶來品，甯得謂之民族工業乎？又富能接濟持久而立於不敗之地乎？

故在經濟總動員聲中，農業應較被重視於工業，實非過分之願望，即退一步言，亦應於工商業相提

並論，庶不致有本末倒置之虞。否則一味高談工商業如何發展，而遺忘農業於不顧，則不但最低限度之民族工業無發展之可能性，即所謂戰時經濟總動員者，亦不過徒有其名而已，於實際究何所裨益乎？

二、戰時農業所發生之間題

戰時農業有調整之必要，既如上述。然則吾人對於戰時農業上所發生之間題加以探討，以備調整時應付之參考，實為主要之工作。通常在戰爭時期，一般農業上所發生之間題，依順序之演變，至少有下列四事：

- (一) 戰區範圍擴大，耕地面積漸縮小。
- (二) 因戰役勞力之補充，農業勞動漸呈不足之趨勢。
- (三) 海口被敵人封鎖，肥料缺乏來源。
- (四) 機械輸入減少，農具供給成爲問題。

此四事，由中國目前之情勢觀之，肥料農具等項，因我國農作向少採用化學肥料，自無須化學肥料之輸入；農具亦未完全機械化，更無須機械農具之補充。且此種機械農具，本國已可自行製造，縱海口被封，來源斷絕，此二事於我國戰時農業上，實屬不成問題。所當注意者，僅一二兩項之嚴重性而已。戰區範圍擴大，耕地面積漸趨縮小，爲戰時必然之趨勢。歐戰中，法國被德軍佔領之土地，達一千萬英畝之上，其中耕地約佔六百二十餘萬英畝，一九一五年，糧食及其他農作物之生產，即大減少；至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年，耕地面積縮小甚甚，僅麥田面積一項，較之戰前，祇有三分之二。由此可見戰區範圍擴大後，耕地面積之縮小，實爲事實上不可避免之壓迫。我國華北各省，盡屬平原區，耕地既廣，農產尤豐，在全國整個農業經濟上，實居重要之地位。抗戰以來，冀察綏三省繼平津而陷落，晉魯

豫三省亦被侵入一部份，所有廣大之耕地面積，皆變作砲火連天之戰場。其被佔面積之大小，雖未經精確統計，而整個耕地面積一般趨於縮小，則為顯明之事實。

在通常情況之下，我國原有耕地面積之生產，尙為農產品（如米麥棉花等）之入超國，今耕地面積縮小三分之一，此種壓迫，究將何以衝破其藩籬耶？將束手無策，忍令戰區失業農民之流亡耶？抑將別謀所以救濟之道，以挽此厄運耶？如欲謀救濟，愚意以為舍就現實範圍開闢，未經墾殖，及「休閒之土地，擴張耕地面積，並增加已墾土地之每單位面積之生產及生產額外，似無其他途徑。蓋我國空曠之荒地甚廣，儘多可供開闢之用，如將其一律開墾，不令其略有休閒，則耕地面積縮小問題，即可解決一大部份。歐戰時英國耕地面積，尚不及百分之二十五。但當時英政府銳意擴張耕地，農林部長即根據國防法，收用荒地及休閒地，俾得擴張耕作面積，並將耕作不良之土地重行分配，及實行奢侈作物面積之限制，大見成效。據喬治在議會之報告，一九一六年耕地面積，比之一九一五年，約減少二三十萬英畝，而一九一七年，則較往年增加百萬英畝，至一九一八年，耕地更增加二百萬英畝，德國當時亦有土地改良組合之設立，休閒地耕作之獎勵，建築用空地之利用，甜菜栽培地之轉用等辦法，其所收功效，亦不下於英國之所為。由此可見戰區範圍擴大，耕地面積縮小，並不成為嚴重之問題，而耕地面積縮小後，更無法再事擴張耕地面積，增加生產及生產額之效能，始為極嚴重之問題也。

我國未墾之荒地既多，已墾之土地，亦未能盡其地利，長此貨棄於地，不特為國家財富之浪費，亦為國民經濟之損失，殊不相宜。為求擴張耕地面積計，凡未墾之地，急需墾殖，已墾之地，宜加工深耕，務使作物每單位面積之產量及產額增加，以補償喪失地之損失。至於其他奢侈品產量之限制，必需品種植之擴充，尤不可不遵照戰時農業政策，加以嚴格之規定，以期迅赴事功。

因戰役勞力之補充，農業勞動呈現不足之趨勢，亦為戰爭上必然之成果。歐戰時交戰國之動員，大

抵在人口百分之一十至二十之間，於是農村勞力，頓感不足。以俄國為例，當時全俄達於勞動年齡之農民總數為二千七百萬人，而被徵集服兵役者約一千二百七八十八萬人，佔全壯丁人口百分之四十七，幾失去農業勞動者之半數。由此而影響農業之生產，使收穫量激減。又如德國一九一四年之收穫百分率為八七·九；一九一五年則為七一·三；一九一六年則為七二·七；一九一七年則為四九·五。其歷年遞減

律之擴大，至足驚人。

我國雖人口密度甚高，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然在此抗戰初起，未至普遍徵調時期，國人只知過去耕地之不敷分配，尙未覺察農業勞動力減少之嚴重。若再過一二年後，徵調之數量既多，農業勞動力自將呈現逐漸減少之趨勢，而農業生產及生產額亦將趨於下降之危機。此種危機，雖非過分惡性之逆調，如維持不得其當，亦未始不可造成意外之惡劣影響，故歐戰時交戰國對於補充農業勞動問題，頗費心力。如英國以女子代行男子職務，從事農耕，德國使用大批俘虜，俾充農作勞力，法國利用非洲殖民地之勞力，以補本國之不足，雖不免略形狼狽，然成績甚佳。我國如至不得已時，吾人亦主張採用下列辦法，以謀補救：（一）利用俘虜，從事農耕。（二）移送戰區失業流亡之難民，填充農村勞力之缺乏。（三）動員婦女與兒童參加農業勞動，以補勞力之不足。其他歐戰時，軍隊兼行農耕，於農忙時少數的暫時的歸田制度，在可能範圍內，我國亦可相當採用。

不過以上幾項辦法，須由政府規定法令，社會團體指導組織，庶不致漫無次序。因我國農業耕耘方式，與各國不同，各國多採集體制，而我國農場，則零星散漫，鬆懈，放浪，毫無組織系統，與集體農場之使用廣大勞力，情形迥殊。倘無嚴切之規定與妥善之支配，並保證勞動者最低之工資，則恐難收實際之效果。此外耕牛馬匹，亦為供給農業勞動之重要部份，注意保護，當為維持農業勞動力之必要設施，至少亦應禁止任意宰殺或出賣，以免農業勞動力之減少。

三 戰時農業應有之動向

戰時農業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到相當解決後，吾人爲充實國防之資力物力計，爲完成經濟之總動員計，以爲目前農業上至少應有下列之動向：

(一) 增進農業生產 我國爲以農立國之國，各種農作物，均佔有天然之優勢，如氣候之適宜，土地之肥沃，在在皆爲農業上必備之條件。惜我國社會，尙爲封建思想所籠罩，一切行動，均未能脫除封建傳統之範疇，因之農事上所用之工具，仍爲數千年來之舊物，農作上之技術，亦未隨時代之進步而改良。遂致耕地面積雖廣，而實際上之生產量，並不甚豐。如與各農業國家之生產量相比較尤屬瞠乎其後，即以糧食一項而論，論理應該足以自給，但我國向爲糧食入超之國家，每年進口之食，總數二千萬担以上，數目雖不甚大，却可爲我國農業生產不足之證明。然此種情形，在平時尙可仰給外糧之輸入，以資挹注，值此戰時消費浩繁之際，需要量當較平時增加，此項不足之糧食，姑無論無仰給舶來品之理由，且亦無仰給之可能。加以國防工業原料之取給於農業者，尤不勝枚舉，至農業生產之增進，實爲刻不容緩之急務。

然欲求農業生產之增進，亦非至難之事，只須由政府詳細規定法令，限制農民嚴格推行，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成績不著者，加以懲處。如技術方面：以前農作上之一切陳舊方法，均不適於現代農業之用，應儘量加以改革，並研究科學方法之應用，以謀生產效率之增加。其他新式農具之推行，亦甚重要，此時不妨積極試驗，俾農業日趨於科學化。品質方面：我國農產物，儘多優良之品種，致優良品種之遺傳，不能發揮其固有之特質。現在應充分厲行改良研究，使產物之品質，優良而純潔。土地方面：我國農民昧於科學知識，從未見其有改良之要圖，遂致影響一切生產，不能逃避經濟學上之報酬遞

減律。現在應積極施行改良方法，從事合理之進行，俾生產上獲得充分有效之收益。此外如農田水利、挖塘修堤，應用科學，剷除病害蟲，尤與增進生產有深切之關係，亦不可不有詳細之計劃與規定，而促其施行。

(二) 節約農民消費 戰事延長時，農業生產雖極力促進，但一方面因勞力不足，使生產減退，一方面因需要增多，供給枯繁，至此供求不能相應，乃為必然之趨勢。即以糧食而論，我國本不足自給，值此戰時，尤有竭蹶之虞，然欲以此有限之物質，供應全國浩大之徵用，不有絕大之努力，實屬難乎為繼。况欲長期支持物力之資源，尤非從事充分儲備，不能為不斷之接濟。但欲求接濟不斷，自以力求節約消費，為戰時最適當之方針。

顧節約之道，並非絕對不許消費之意思，不過欲於人民消費中，以確保糧食供給，及工業原料之取給為限度，如國民果能了解糧食及工業原料與國防之重要關係，自動為節衣縮食之舉，則節約之成效，實甚顯著。歐戰時英國糧食不足，為節約消費起見，於一九一五年創行公眾食堂之特別管理，即限制食物種類。一九一七年復頒佈公眾購食規程，以限制食物之數量，設國立小麥委員會，統制小麥，麵粉廠由政府管理，規定小麥之製粉率為百分之八十一。法國戰時糧食消費之節約，小麥製粉率，初定為百分之七十四，繼自百分之七十七加至百分之八十，最後為百分之八十五。麵包之分配，用麵包票制，一人每日分量，視年齡定之。肉之消費，每星期四及星期五，始許販賣肉類。糖之消費，亦用糖票制限制之。德國因苦戰數年，糧食消費，節約更甚，國內之麵包穀物，每人每日所得之分量，本有三〇〇克，繼定為二二五克，後復降為二〇〇克，終乃少至一七五克，即此可見交戰各國與消費節約運動之努力，誠蔑以復加矣。

我國既為農產不足之國家，對於糧食及國防工業原料之節約，自應早為預備，以免臨渴而掘井。在

事實上雖不倣照歐戰時各國之成例，採用定量分配制，實行限制消費，要宜使人民極度節約，以其所節省者，轉用於國防資料之需給，於人民方面，且可養成一種儉樸之美德。例如馬鈴薯可以製火酒，棉花及樹皮纖維素可以用作製造火藥之原料等等，均可于人民消費中儘量節約出來，以充國防之資源。此外如禁止以米麥釀酒熬糖，及飼養牲畜等消耗，亦為必要之工作，尤應提前由政府以法令施行。

(三) 統制農產運銷，生產增加，消費節約以後，尤必須統制農產運銷，而後農業經濟之機構，始能靈活，蓋我國出口貨物，幾全部為農產物品，自抗戰以來，海口被封，農產品無法輸出，於是各種貨物堆積城鄉，無人過問，而其價格之低落，遂有江河日下之勢。例如桐油最近每担由五十二元跌至二十八元，麻價由二十九元跌至八、九元，更為最顯著之事實，然目前歐美市場，却非常需要中國各種工業原料，惟因運輸困難，無法輸入，香港桐油價格，近日漲至七十餘元，可見我國農產品銷場，即在戰時，亦仍極暢旺。如能及早組織國際貿易公司，統制運銷，將與國防無關之各種農產物，利用唯一交通線之粵漢路輸出，運至香港存儲，然後再用外輪，運售歐美各國，同時並與各國實行貨物交換，以利供求，則不特一方面可以獲得若干貨價，以裕中國財政，而另一方面，更可交換戰鬥用品，以助我長期抗戰之所需。

不過此種統制之完成，除目前急須組織強有力之國際貿易機關，及國內各業貿易公司外，尚有下列二事必須迅速完成：(一) 調劑金融：我國農村金融，因組織機構不健全，向極枯竭，值此戰時，都市金融籌措既有緊縮之感，農村之困敝，自可想而知。此時之金融機關，對農村之投資放款，調劑農村金融，實負巨重之任務，應斟酌客觀環境之需要，儘量投放，以救濟農業生產之恐慌，調劑之方法，自以普遍推行信用合作社，健全農村金融機構之組織為唯一條件，蓋有健全之合作社，始可吸收都市之資金，因都市資金，不能貰與農民團體，各合作社普遍成立，則農村金融之調劑，自屬不成問題。(二)

評定物價：農產品得金融機關之調劑，實行運銷統制後，物價自可漸趨平穩，惟因戰時金融緊縮，信用膨脹之關係，人民日常必需物品，價格恐將日漸增高，影響人民生活，至為重大。此時政府宜速頒布法令，規定若干物品之最高最低價格，以為市場之標準，在規定之若干物品內，無論何時，不許超過此額之限度。如此，則物價可以平穩，人民生活可以安定，而農產物運銷之業務，亦有一定之軌道可循矣。

四 結論

總之，在我國經濟組織尚未脫離農業形態之今日，吾人欲變平時經濟組織為戰時經濟姿態，調整農業，實為最基本之條件。蓋工商業欲離開農業而獨立發展，不但無此機會，且亦無此可能；尤其戰時，一切國防工業原料（除重工業機械化），均須仰給於本國農業之供給，設一旦來源缺乏，各工業部門，行將發生意外之恐慌，此時欲仰給外國輸入，事實上已不能做到。欲將工廠停工，則軍需工業品無所取給，勢必影響抗戰之大計。故調查戰時農，不特為發展民族工業之基本條件，且為長期抗戰中資力物力之唯一來源。

第四章 戰時中國農業生產政策

周鳳鏡

一 抗戰期中應採行的農業生產政策

根據列年農產品的進出口貿易數字統計表而言，我國平時的農產品需要，仰給於外人者甚巨，當今海運，或被倭奴封鎖，或受敵軍威脅，輸出輸入極感困難。一八〇六年大陸封鎖，糧源斷絕，英人大困，幾瀕於危。一九一八年，德國軍事，仍戰無不勝，攻無不取，但卒因糧食的缺乏，而至於崩潰。從

這歷史事實的嚴重教訓，吾人應有所警惕，而努力於農業的增加。有下列的幾點：

1 主要農業生產的增加

(a) 米麥：當此戰時，所能努力於糧食生產之地帶，惟有西北西南各省；因地居後方，可以從事耕作。雖該兩區食糧生產自供尚不足，據各方之估計每年約有一千萬人之糧食，仰之於外來。再加戰區各省流亡該兩區之難民，與軍隊擴充，似非恐慌不可。惟幸這幾省的人口密度甚小，每方公里，均在一人至五十人以下，所謂地廣人稀，大有發展的餘地。

(b) 棉花羊毛：棉、毛，均為軍需民用之必要用品，惟生產區域，一部份已被敵軍搜奪，產量大減，難於自給。今之產棉地僅餘湖北、陝西及河南南部，與產毛地僅餘陝西、甘肅、寧夏、新疆數省而已，產地狹小，只有努力增加生產，或可補救於萬一。

(c) 茶葉桐油：茶、桐，均為我對外貿易上之大宗收入。據一九三五年海關報告，每年茶葉輸出數十萬至數百萬担，值數萬萬至十餘萬萬元。除蘇浙皖戰區之外，其他可以種植之地甚多。兩湖亦為產茶之名地。桐油之對外貿易亦有數千萬元之巨，且輸出歷年增加，產地都屬內地四川、湖南、湖北及貴州等省，正可積極擴充，大量生產，以求茶桐之對外貿易數字之增加，抵償入超之貨值，防止國家現金之流出，實大有幫助。

此外有如林木之栽植，皆為戰時建築鐵道橋梁之必要材料。內地多山，地理適宜，棄之不用可惜。惟因造林為時較長，非短時間內可以供給應用。不過在不適宜於其他農業之地帶，而能種植林木，在長期抗戰中，亦未始不是重要之點。其他又如馬鈴薯及各種雜糧之提倡，均為西北西南地帶所適宜。為求食料之加多，實亦不容緩行。

2 農業生產的方法

(a) 塑殖荒地：內地各省，可耕而未耕之荒地甚多，根據西北四川各省之墾殖指數：陝西為一五・〇，甘肅為四・六，新疆為〇・五，四川為一五・〇，雲南為三・八，貴州為二・六，可知可耕之荒地甚多。值此戰區各省流亡內地者日益增多，與內地因抗戰而失業之工人等均可利用，組織團體，墾殖荒地。近日政府雖已有西北西南墾殖荒地考察團之舉動，惟私人之發起墾殖荒地者亦日見其多。在組織上系統上不能統制劃一，則將來對於農業經濟與農民生計，仍不能有平衡之解決與調劑。希望政府預爲防止，而訂定戰時墾荒條例。

(b) 加多耕作次數與增進農耕技術：耕地既因戰區而縮減，則於已耕熟地，應設法加多耕作次數，使地盡其力，而助長生產。同時亦應採用農業機械化，增進生產效力。雖不能如蘇俄及歐美各國之純粹機械化，至少在最切要的幾件農具應機械化。有如灌溉、施肥、種植等皆可以利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并可減少人力而從事於其他農業之副業，確為十分重要。

(c) 改良種籽：看了美棉，美麥，就可以想到他為什麼粒籽比我們的大，棉花纖維比我們的長。紗廠麵粉廠都願意用外來的洋棉洋麥製造，其實這理由是很簡單的，完全由於種籽的優秀與耕種技術的改良。我們有肥沃優良之土地，而不能盡人力的加工，實在可惜。據中央改良水稻種籽已有二十種以上，每畝平均可以增加生產百分之十至二十五以上。小麥改良種有十五種，每畝平均增加生產百分之二十。上列各改良品種，已改良成功者，有小麥十三種，高粱十一種，每畝平均可增加生產百分之十。上列各改良品種，均在浙、皖、贛、湘、南京，開封等處舉行區域試驗，成績極佳。可惜一般農民缺乏科學常識，不能採用新種，以致生產不能增加。今值戰時農業，急謀生產增加之時，就應積極的大量推廣。又

據洛夫技師估計，我國水稻品種，如全部改良，可增加全產量四分之一，為數不算不大，豈能忽視。

(d) 改良肥料與防禦害蟲：平時農民，對於施肥及農作物之適宜與否，不知考量。僅賴一種天然肥料之使用，往往因肥料成分之不合，而損害農作物之生產數量。此皆由於農民不明科學常識，有以致之。在戰時應一面設大規模之國營與私營肥料廠，指導農民，施用科學肥料。一面改良舊用之綠肥與堆肥。至農民缺乏肥料之成本，則可由政府統籌肥料貸予農民，生產力自可增加。但農產品不僅因肥料不足，而減少生產。亦有因病蟲之損害，為數驚人。據某昆蟲學家之估計，我國每年農作物，受蟲害損失約為十二萬萬元。民國二十四年，全國農作物因災害損失竟達一三三一、三四五、〇〇〇担之鉅。值法幣五萬三千萬元。其中病蟲害災竟佔百分之一三·〇。即有一七、二〇五、六五〇担，法幣六八、九〇〇、〇〇〇元之損失。於此可見蟲害之大。欲謀戰時農作物之增加，不能不加防止的方法。有如種籽消毒，焚燬稻根，捕滅幼蟲，冬季深耕，及使用藥品各方法。

二 戰時的農業統制政策

所謂增加農業生產，原為戰時之軍需民用之必需品而言，若農民生產些非戰時需要的物品，或仍依賴國內外市場之供求而生產。或則銷路停滯，或則形成有害之浪費。有如米麥及軍需品原料為必要的，有如鴉片原料與捲烟原料，就非常有害。若不預先加以統制，規定生產種類與數量之估計，則不能適合戰時之供求。同時對於消費方面，亦應加以限制。歐洲大戰時，參戰各國，為了維持食糧供給，對於其消費，都妥為規定。有如：

- (1) 禁止用穀物喂養家畜。——與戰時有關之禽獸，如鵝馬之類不在此限。
- (2) 禁止用食糧釀酒磨油。

(3) 規定每人每天所吃食糧數量，不得超過每人平均維持生活之最低數量等等。

我們要前方的將士和後方工農隊伍，有氣力奮鬥，不能不叫大家撙節一點消費，這決不算是苛求。——再看看我們領袖 蔣委員長最近的通令：「……際茲對敵抗戰，國家生死存亡之交，凡屬公務人員，個人生活，猶應節衣縮食，愛惜物力，以圖報稱，以作表率。……無如我各負責長官，罔顧時艱，不恤國困，無論所屬人員，如何預估濫報，均為照例轉陳，此種積習惡性，不速痛改，行見國亡無日。我等子孫，世世將為牛馬奴隸，甯不痛心。以後應如何激發忠誠，澈底改革，務各深切猛省，隨時惕勵，以期綜核名實，杜絕虛耗。能省一文之經費，即為抗戰多保留一分之國力。……力圖撙節，乃足以挽回今日貧弱危亡之局也。幸加勉焉！」云云：讀了這段訓令，可見領袖用心之苦，愛國之誠。政府人員，既然應該以身作則，節省物力，杜絕虛糜，而我同胞亦應響應，通力合作，自勵節約消費，節省物力，固充抗戰之經濟力，何嘗不是急需之舉，幸我同胞共勉之。

對於農業統制政策的施行最好由中央設立戰時農業生產消費管理局，各省設立分局。網羅各項有經營農業生產與消費統制實際經驗之專門人材，設計，指導，監督，各項農業生產消費之統制。

三，一八，於長沙

(本文採自民心第四期)

第五章 抗戰期中之糧食生產

汪呈因

我國糧食不足之原因，是由於地力之未盡，技術之未精，組織之未備，及推行之未周。值此抗戰期中，必須妥為籌劃，速加調劑，以完成足食之條件。茲就管見所及，認為急宜注意而設施者，約十二端：

一、墾殖荒地：我國荒地，隨處皆是，僅就西北西南及長江以南數省而言，陝西一百餘萬畝，甘肅一萬萬畝，青海三萬餘萬畝，新疆五萬餘萬畝，四川二千萬畝，西康一萬餘萬畝，雲南三百萬畝，貴州三萬畝，廣東四百萬畝，廣西一千餘萬畝，福建七十萬畝，江西二百餘萬畝，湖南二百餘萬畝，湖北四百萬畝，共計約十二萬萬畝。藉曰未必全能耕種，即以三分之二可耕地計，亦有四萬萬畝，以每畝耕種十五畝計，亦可供二千六百萬人工作，以每畝產糧一石計，即產糧四萬萬石，每人每年消費，即以三石五斗計，亦可供一萬萬一千餘萬人口之用。

二、採用良種：我國稻麥品種，混雜惡劣，同一稻田內，植株之高低，成熟之早晚，穀粒之大小，芒刺之有無，均有極大之差異，且風土氣候之是否適宜，亦無絲毫試驗，以致品質粗劣，產量低微。在此急求增加生產時期中，政府亟應分派技術人員，一方面指導農民選種，同時廣集優良品種，貸農栽植。

三、改進栽培：栽培方法，大有影響產量之高低，如浸種，催芽，播種，行距，株距，中耕，排水，灌溉，除草，收穫等工作，在在均有改進之必要，政府急應利用原有農業場所，對栽培方法，予以普遍的改進。另如輪栽方法，亦宜普遍推行。

四、興修水利：災荒之在中國，幾乎無歲無之，尤其是西北各省之旱災，黃河，揚子江兩流域之水害，每年被難人民，不知若干萬。值此強寇壓境，難民嗷嗷，如能移難民築堤濬渠或造林以防水旱災荒，誠可一舉而兩得。

五、改善施肥：我國農民之施肥，多不得法，不是施用失時，即是不合科學。今後耕種，固宜勤於施肥，尤須使施肥合理化。至增加肥料產量之方法，則可分天然肥料與化學肥料，前者在提倡農家多事畜牧，多種綠肥及多製堆肥，後者則須由政府設立肥料製造廠以製造之。

六、防治病蟲害：作物每年受病蟲害之損失，為數甚巨，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以蝗蟲一項言，僅蘇、浙、皖、湘四省，即達二十餘萬石，全國每年損失之大，可想而知。至病害每年損失，亦不下數萬萬元。故病蟲害之防治，極關重要，政府急宜責令各農業場所推行其簡便之防治法，如稻田冬耕灌水，處理稻根，秧田採卵，插用菸草，麥種之冷水溫湯處理，清理田面，以收廣大之效。

七、推行新農具，器具與耕作，攸關甚大，我國現用之農具，仍如數千百年前簡陋粗笨，無怪工作效率之微弱，生產質量之低下。故新式農具之推行，實不容再緩，政府應即設立農具製造所，專製新式農具，廉價出售，同時利用農業機關及生產合作社切實推行。

八、推廣雙季稻：雙季稻為溫帶中增加米產最有價值之方法。我國南暖北寒，黃河流域，僅適一熟稻制，而長江流域，一熟則地力未盡，兩則溫度又嫌不足，故急宜推廣雙季稻，即據裁晚稻於早稻田中，早晚分收，地力既盡，溫度又足，較單季稻年可增收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倘能普遍栽培，米產當增量不少。

九、提倡陸稻：水稻之區，已多淪斂，米產愈感不足，故急宜提倡栽培陸稻，陸稻耐旱，可栽於乏水之區。在西北各省，雨量以夏季七八月間為最多，佔全年百分之八五，而此時正是稻作生長盛期，殊可利用之以種陸稻也。

十、廣種塊根塊莖：塊根與塊莖植物之產量極大，據美國佛爾氏之統計，山芋類每畝產量較米麥多十倍以上，雖其每磅所生之熱力，較米麥小四倍，但以每畝所生之熱力計，則較米麥仍多數倍。且馬鈴薯久為德人主要食品，身體健全，民性强悍。我國值此嚴重關頭，急宜多為栽培，其他非食用作物，如菸草、甘蔗、糖稻等，一律禁止種植。

十一、調劑農民經濟：現今農村，多已破壞，若不貸以資金，雖農民有改進耕種之心，恐仍無改進

之力，故各省各縣應以政府力量，儘量組織生產合作社，凡從事糧食生產而缺乏資本者，均得請求貸款。技術改進與經濟改善，二者須同時相輔而行，若徒倡技術改農而無經濟為之助，則技術不能推行；反之，若僅組織合作社，大肆放款於農民，而無技術之指導，則亦無濟於事。

十二、改善農業經營：米貴固可傷民，穀賤亦可傷農，政府應就後方各地，建築倉庫，廣為儲藏，平衡價格，統制運銷，則糧食經營改善，而生產當可隨之增加。

以上所述，為目前增加糧食生產最低限度之設施。至於如何推行，則又須致力於下述之辦法：

一、調整農業機構：推行增產糧食之方法，首在有健全之農業機關。最近中央農業機關統一於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內，殊為革新一舉。各省應依照此種統系，設立農業實驗所或改進所，所有農業機關統併於實驗所或改進所，以便統籌規劃，統一指揮，並須與合作機關密切聯絡。過去各省之農業機關，興廢無常，人員更調無定，實為一事無成之主因，必須痛改。

二、訓練技術人員：招收戰區農校員生，施以短期嚴格訓練，派赴各地，實際指導農民如何混合選種、換種，如改良栽培，輪栽，施肥，中耕，灌溉，排水及防治病蟲害等。

三、成立農業指導所：每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一指導所，直轄於改進所，每縣設立分所，每所視指導區域之大小，事業之繁簡，設指導員各若干人（合作人員亦為指導員之一），分往各鄉村，切實指導。

四、組織墾殖團：各區農業指導所成立後，指導人員一方面推廣良種美法，同時調查可耕之荒地，而後利用難民組織墾殖團，施以農事、政治及軍事訓練，分區墾殖。

我國荒地尚多，每畝產量亦甚低下，以米言，我國每畝平均產額一石四斗，而日本每畝平均為一石六斗，意大利則為三石左右，以小麥言我國，每畝平均產量一石二斗，而法蘭西、比利時、丹麥等國則

爲三石左右，非天時地力之差異，全爲人爲條件之所致。假若上述辦法能切實執行，由中央通令各省，即時調整機構，訓練人員，籌劃經費，努力推進，則非特糧食問題，得以解決，而抗戰勝利，亦利賴焉。

(本文採自武漢日報)

第六章 戰時食糧如何自給

長誠

自全面抗戰爆發以來，大家已經感到戰時食糧的自給，的確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安危存亡的重要問題。記得歐戰的時候，英人特奈爾（Sir Christopher Turner）曾上書首相喬治（Lloyd George）說：「我們根本的錯誤，就是以爲糧食不是戰爭的軍器，而農村不是兵工廠」。他這句話把食糧問題對於戰事的重要說得可真透澈。

要講戰時的食糧自給，必先研討當時的食糧問題，一個完整的國家，在當時的食糧自給，確也是極重要的因素。尤其是以農爲本的我國，自古就重農業，所以孔子論政，以「足食足兵」爲立國之本。管子也曾說：「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民食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這也就是一句俗語所說：「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的意思。這句話雖然很通俗，但是對於「國家」、「人民」，與「食糧」三方面互相的關係，表示的很明顯，食糧自給問題的重要，於此可見一般。

談到我國當時的食糧自給，至少也不敢過於樂觀，我國自古以來，號稱農業國家，但是食糧缺乏的現象，到處都可看到。尤以近幾年來，外糧的輸入，年有增加，這充分的表示出，中國食糧的供給不够消費，但是仔細分析起來，中國歷來所鬧的「食糧恐慌」，並不一定是「飢荒」，還有時鬧「熟荒」，就是所謂豐年後穀賤傷民的景象。飢荒糧貴，是糧食不足的表現（如民國二十年鬧荒災，糧食缺乏，

價格飛漲，以致民不聊生）。但熟荒糧賤，也很足以破壞了農民的生活。如民國二十一年，各地豐收，農民一方面無法儲藏過剩的收穫，一方面又亟需現款的維持「食」以外的生活，以致糧價大跌，而有穀賤傷農之說。接連兩年豐歉不同，因此有人又想中國的食糧問題，不是在缺乏不能自給，乃在「地域」與「時間」上的調節不均。像這種「飢」或「熟」的糧荒，竟發生在夙稱以農立國的中國，確有加以研討的必要。究竟中國的食糧，出產多少，消費多少，是太多，還是太少，「多」與「少」之間，究竟相差若干，如有不足的現象，是不是因為調節不均，如果不是因為調節不均，而真是因為供給不夠消費的話，是不是還有使中國食糧得到自給的可能，這都是值得研究的。

欲討論以上的問題，必先確知我國食糧的產量，外糧的輸入，與全國食糧的消費。而若欲推測全國食糧的消費，更須洞悉全國人口的確數，與每人平均每日或每年所吃之糧食數量。可惜我國還沒有最準確的調查，現在僅就最近所有的而比較可靠的數目字，分別論述於下：

我國食糧種類很多，如稻米，小麥，小米，高粱，玉米，黍，各種的豆類（紅豆，黑豆，黃豆，綠豆，江豆等。）各種的麥類（除小麥外，尚有油麥，蕎麥，大麥，燕麥等），以及其他雜糧，總計不下二十種。惟就出產與消費的數量說，主要食糧有稻米，小麥，玉米，小米，高粱，五種。據中央農業試驗所的調查，稻米佔百分之二十八，小麥佔百分之十六，小米佔百分之十三，玉米佔百分之八，高粱佔百分之五，以上五種共佔百分之七十，其他雜糧合佔百分之三十。復據立法院統計處的調查，全國五種主要食糧的出產，每年共計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萬担（一八九四九六〇九千斤）除東北四省所產之二萬二千三百三十餘萬担以外，尚有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餘萬担，若再加上雜糧七千四百八十餘萬担，合計十七萬五千一百一十餘萬担，故本文所討論者，即以此數額為標準。

至於外糧的輸入，自清初以來，沿海各省已有洋米入口，但關冊的紀錄，始於同治九年，而外國小

麥與麵粉的入口，至民國後，始見海關記載。從同治以來輸入食糧的多寡，可以分為三期：（一）光緒十二年以前，每年輸入食糧的數量，尚未超過十二萬担。（二）自光緒十三年至民國九年以前，均在數百萬担，僅民國五年一度超出一千萬担（一一、二〇三、八八〇擔）。但在此時期中之平均數量，却仍在一千萬担以下。（三）自民國十年至現在，每年都在一千萬担以上，最高時竟超過四千萬担以上（包括稻米、小麥、與麵粉三種）。如民國二十一年，洋米輸入二二·四五〇、五七九擔，小麥輸入一五·六六七、八九八擔，麵粉輸入六·〇九五、三三八擔，總數共四千四百二十一餘萬担（四四·二二三、八一五擔）。而民國二十年外洋食糧之輸入，亦達三千八百三十萬擔有奇（洋米一〇、七一〇、六〇三擔，小麥二二·七六五、九二五擔，麵粉四·八六四、二六一擔，總共三八·三四〇、七八九擔）。最近五年外糧輸入我國者，平均每年約合三千九百五十餘萬担，約值二萬萬餘元，幾佔我國入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我國最大漏卮之一。綜上觀之，我國自產之食糧為十七萬九千零六十餘萬担。

全國食糧的消費量，須根據中國的人口總數與每年人均每天或每年所吃的食糧數量計算。關於全國人口總數，還沒有普遍的調查，所以有的說是四萬萬，有的說四萬五千萬，有的說五萬萬，甚至於有人說在五萬萬以上。按最近而且比較可靠的，當推內政部陳正謨先生根據各省區的查報所得的統計。他估計中國三十省區（包括北四省與蒙藏新康青等）的人口，共有四萬八千五百餘萬。此數與我國統計家陳長蘅先生所估計的四萬七千三十萬的數字，相差還算不遠。按內政部的估計，除東北四省以外，尚有四萬三千五百萬，若再除去蒙藏新康青五省區之五百餘萬的人口，在其餘的二十一省，人口總數仍有四萬三千萬。現在再進一步的推論中國四萬三千萬的人口，每年吃用多少糧食。關於每人每年消耗食糧

戰時糧食如何自給

的估計各不相同，有人說爲三担，有人說爲三担半。按張心一先生在江蘇抽區調查的結果，鄉村的男子年需五担，城市的男子年需三·八担，鄉村女子年需四·三擔，城市女子年需三·四担（以上以米計算）每人食用（米）的平均數約爲四·一擔。此數較一般估計爲大，這或許在調查時，人民（尤其是農民）惟恐官府強徵他們的餘糧，根據一般的民衆心理，至少也要多浮報一些，所以才有這較高的結果。現在姑以這較高的四·一擔爲標準，則我國二十一省的四萬二千萬的人口，每年吃用的糧食數量，應在十萬六千三百萬擔，與我國自產的食糧十七萬五千一百一十萬担，相差不過一百九十九萬擔。換句話說，中國只以其二十一省現在出產的食糧，養其現有的人口，每人每年尚缺二·七六斤，所差少的還不夠三斤。若以日計算，每人每日所缺食糧不過僅僅一錢（〇·一二兩）而已。故相差極微，如果能分配均勻，一定可以自給的。

但是若就前面所說的，中國輸入外糧逐年增加的趨勢來看：中國又確是一個食糧不足的國家。然而仔細的分析一下，食糧輸入的原因很複雜，除了國內產量不足的一個原因外，或者因爲國內交通不便，各地食糧調節不均。或因豐歉不均，這年與那年不能調劑。或因土產品質不純，國人不喜食用。並且即或出產不足，也不一定就是中國地土不能供給國人食糧的需要。因爲出產的不足，或者因水災，旱災，蟲災所使。或者因水利失修，產量大減。或者因爲兵匪的擾亂，人民不能安於農作。以上都是國內的原因，但我國食糧的輸入，與國外也有關係。國外豐收時，可以低價行銷。況我國又無完整的關稅保護，所以外糧可以大量的輸入。又或因借款的關係，如民國二十年的美麥借款，及民國二十二年的棉麥借款，全都促進增加中國外糧的輸入。所以單就外糧的輸入，不一定就能證明我國食糧的消費量的缺乏。同時輸入的外國糧，佔我國食糧消費量的成分並不很高，就以近十年輸入的食糧看來，最多的年份僅佔我國食糧消費量百分之三，尚且不足（千分之二七弱），故爲數極少。假使從人口上比較，每年輸入的

食糧僅能供給九百六十九萬餘人。此數不過等於我國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漢口、廣州、杭州、及濟南八市之人口數目，僅佔我國人口總數千分之二五而已。由此觀之，我國食糧缺乏的現象，是局部的，不是普遍的。是調節的不均，不是生產的不足。

根據上面所說，我國食糧是不是可以自給了呢？這裏還有個附帶問題，值得提出討論的，就是維持國人「吃食」以外的消費。譬如飲用的酒類，大半是由穀梁釀造的。作烹用的油，大半是用豆類與芝麻等作的。此外國人豢養的牲畜，也需要一部份食糧來喂飼。這都是在計算以外的消耗。況且我國百分之八十的居民，是直接依靠農耕生活的。他們衣食住行的一切，全都出自土地的生產。照統計家劉大鈞先生的估計，在中國一個農人的生活，除去「吃」外，還要維持一個最簡單的「有衣」「有住」的生活。他們「衣」「住」「行」的費用，至少要與他們所吃的食糧數值相等，這樣不過僅僅維持一個簡單生活而已。若遇到意外的疾病和非常的天災，他們的生活便立刻又要發生問題，焉有餘剩去用以受教育呢？是以若不減少所吃的食糧去填補他們「衣」「住」「行」的一點費用又有何法。中國鄉村一般農民的狀況，的確是過着「挖肉補瘡」的悲慘生活。在這種民困財窮之下，怎能使國家富強？所以，我國食糧雖在分配均勻情況下，可以得到暫時的自給；但是為國家長遠的前途着想，為使一般的農民除去維持生活之外，還能得到一個受教育的機會，則仍須有設法增加生產的必要。

增加生產，是解決食糧最根本最有效的辦法。在我國的現況下，其主要之增加生產方法，有以下三項：（一）開墾可耕荒地：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調查，全國可耕之土地，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二十七（包括東北與西北諸省區）。現已開荒者，僅百分之十三，所以可耕而尚未耕之地，尚有百分之十四。我國可耕而未耕之荒地，雖不在少，但其大部分佈在東北與西北的邊區一帶。東北四省姑先不提，西北邊區之地，亦因交通不便，政治隔閡，在短期間內，也難望收到多大的功效。在內地人口密集的省份，荒地

很少，即使間或有之，如淮水一帶的鹽荒地，非先投鉅資開發，不能生利。所以，就現在的情形看來，中國的荒地雖然很多，可是在短期內不能收到應有的功效，若欲藉「開荒」來解決目前食糧問題，却是不容易做到的。這一層，還希望國人共同的長久努力！

(二) 以科學方法改良農業技術：如各頓農田水利，防止水旱，改良育種，運用適當肥料，防除害蟲，改良耕種灌溉方法與農具等。按美國因施用適當化學肥料，曾增加生產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因改良育種，增加生產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我國中央大學育種成績與金陵大學華北雜糧試驗，亦皆有猛進之生產增加。據中央農業試驗所之研究，如免除害蟲，可增加生產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復據農業部的調查，中國收割莊稼，因所用的鐮刀不適宜，以致落穀很多，每畝少者在二三斤，多者在八九斤。如果改良收割禾稼的器具，可以增加收穫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由以上的數目字告訴我們，若能以科學方法改良農業技術，則我國食糧產量之增加，定可立竿見影似的，即刻收到顯著的功效。

(三) 禁種毒品植物「雅片」：據中國拒毒會的調查，指將中國的烟田改種五穀，每年可得糧食二千五百七十萬担，足供六百五十萬人之食糧，此數幾乎等於每年輸入的外國食糧數量及其所能供養的人數，所以只此一項，即可抵補我國每年最大之漏卮。現在禁煙總會正在履行五年禁毒計畫，希望在民國二十八年的年底以前，能夠收到預期的效果。

綜觀以上三項辦法，要以第二項科學改良的方法為最有功效，而且迅速。根據前列的統計，若按每次最低的成績數量計算，也可使中國的食糧每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如改良的結果能得到中等成績，便可增加出產百分之九十，幾乎比現在的產量增加一倍，如此不但解決了中國的食糧問題，還可使一般人得到一個簡單的「衣」「住」「行」的生活。如果再能充分的改良，得到最高的成績，便可增加生產百分之二百四十，所增加的幾乎夠一倍有半了。這樣可使一般的農民，除去得到相當的生活以外，還可以有

點受初級教育的費用。上面的推算，乃是假定食糧的生產增加到了極點，而全國人口並未增加。如果把人口繼續增加計入，那就不能只以改進農業的技術去解決食糧問題了。到那時候，非發展工商業是不能解決的。總之，中國的食糧自給問題，並非不能解決，但其成敗，却在我們自己的努力。

我國當時的食糧，已如上述。不但在分配上可以得到暫時的自給，並且糧產將來的增加，更有非估計數字所能限住的大量發展。同時政府正在努力改良農業，開荒造林，興辦水利，以及發展交通，便利運輸等等，全都是謀求產量的增加。一方面農本局設立全國農倉網，均勻分配，並調劑豐歉年景的不均，這樣可以避免了「飢荒」與「熟荒」。所以我國食糧的自給，是會逐漸樂觀的。至于這次戰事發生，敵人封鎖我們的海口，外糧不能輸入，這一層我們並不過分憂慮。因為或們並不似歐洲的工業國家，平時農業不振，國民所需的食糧，大部（甚至全部）仰仗於國外的輸入。前面已經述說，我國自產的食糧，如果能夠分配均勻，即可維持自給。所堪顧慮的，是沿海的農產富區，為敵人強佔，使生產不為我用。或因戰爭的蹂躪，弄得廣大的土地，不得種植生產。以及國內的交通，被敵人破壞，平時能以自給的食糧，此時反受運輸不便分配不均的影響，發生了局部的「飢荒」。所以有人主張，戰時應設糧食專管機關，統理糧食的生產，分配，消費等等，由政府施行強力的絕對統制。

戰時由政府統制食糧，原則上無可非議。在歐戰的時候，法國於商工部農林部內設國民營養署（Raitaillement Civil），德國有戰時供養部（Kriegssnahrungsamt）的設立，英國也有食物大臣（Food Controller）的任命，都是由政府直接統制食糧的先例。但在施行統制上，却分中央政府直接統制，與地方政府直接統制而集權中央指揮監督，兩種辦法。我們姑且借用政治學上的兩個成句，前者名為「集權集治」，後者名為「集權分治」，則我國戰時食糧的統制應採取「集權分治」的辦法。這個理由很簡單，因為食糧與政治不同，我們自古以農立國的中國，全國農民約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在平時

戰時糧食自給何如

固然有相當的餘糧存儲，但因生活上不能過分優遇，所以在戰時也無法大量的屯積居奇。如此，在平時與戰時，國內的食糧分配，是不會發生多寡懸殊的不均現象。另一方面，我國食糧的供給，絕對大多數（百分之九十七以上）是由於國內的生產，故在戰事發生，絕不至於像工業國家那樣過於恐慌。同時我國幅員遼闊，交通復且不便，與其由中央政府專設食糧機關，直接統制，反不如由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民衆團體，一方遵照中央指示，一方依據當地實際環境，負責管理食糧的生產，分配，與消費，較為妥善。並且易於接近民衆，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中央有司機關，對全國食糧管理原則與方針上，負指導與監督職責，並不必專設機關，虛耗公帑，換句話說，就是由中央該管機關，指導並監督各地機關，統制兼理當地的食糧。只求達到欲期的食糧自給結果，不必管，也不需要管各地施行方法上的異同。

最後，說到戰時食糧自給的原則，除去平時應作的開荒，改良農作技術，以增生產・與發展交通，以利運輸，建設倉庫，調劑豐歉外，概言之可分強制耕作與統制消費兩種。強制的耕作，乃將全國各種可耕而未耕的荒地，由當地官府強制招工耕種之。所謂荒地包括「公有」與「私有」兩種，「公有的」除各省普通荒地外，尙有公園・運動場・學校庭園・廟田，以及鐵路旁之空地等等。「私有的」爲家庭之宅院，墳地，花圃等等。至於統制食糧消費的方法，概要言之，約有以下四項：（一）強制節約消費每人每天所吃食糧數量，不得超過每人平均維持生活之最低數。（按歐戰時各國之限制數量約比平時減少一半）。（二）禁止私人貯藏大量食糧，以免人民暗中囤集。（三）禁止用食糧釀酒磨油，以期節省不必要的穀糧消耗。（四）禁止以穀糧喂養家禽牲畜（與戰事有關的禽畜例外）。除此以外，更須山各地查報當地儲藏之食糧確數，冀以設法分配調劑，防止發生局部的「飢荒」。同時，因戰時人工缺乏，勢非全國一致動員不可。壯丁，男子，多夫直接參與戰事，故對穀糧的耕耘，種植，收割一切工

作，勢須求諸不能直接參加作戰的人們，如婦女、兒童等等。學生與教員固然不能停止了他們受教與教授的使命，但也應利用假期與運動時間，去努力間接的抗戰工作。綜上觀之，戰時我國各方若能統一步伐的努力合作，食糧的自給是可以不發生問題的。不但可以免除餓死的危險，或者還許因為食糧的充足，得以長期抗抵，而收到最後的勝利。

(本文採自國聞週報十四卷四十一期)

第七章 抗戰期中之糧食儲備

(上) 長期抗戰與糧食儲備

張鴻欣

儲備糧食的制度，在我國已經有悠久的歷史，其間如常平倉，義倉，社倉，預備倉等，名目雖然不同，而其目的則莫非穩定糧價，賑濟災荒，兼為戰時的準備。由於時代的不同，所採用的制度，也略有出入，以管見所及，目下長期抗戰中，我們對於糧食的儲備工作，應當辦到以下各點：

(甲) 粮食儲備機關的建立 欲實施糧食儲備工作，首先要有一個嚴密的組織，所以我們談到糧食儲備問題，不能不先注意到糧食的儲備機關。我認為要實現這項工作，在組織方面，不必疊床架屋的另立許多機關，空糜國帑，於事無濟。這種工作應當隸屬於全國戰時糧食統制機關之下，如：

- (一) 粮食儲備最高機關——由全國戰時糧食統制最高機關另設一部，管理全國糧食儲備事宜。
- (二) 省縣區鄉鎮糧食儲備機關——由戰時糧食統制機關建立各省縣區鄉鎮倉庫網，各級倉庫負責人，應由各級政府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如省倉庫管理負責者為該省主席充任，縣由縣長任之，其下各區鄉鎮亦然。

(乙) 糧食儲備經費的籌集 糧食儲備機關確立之後，糧食儲備經費問題，也要同時解決。我認為這項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經費項下撥付，如以經費困難，可由國庫撥給，以資補助，至國庫對此項經費，應以發行公債方法來應付。

(丙) 怎樣實施糧食儲備工作 糧食儲備工作，是戰時有組織的解決糧食問題的辦法，在平時一切無政府狀態的產銷，一旦要進而為有計劃有組織的狀態。換言之，就是停止糧食自由買賣，使糧食的流通，在糧食儲備機關統一管理之下，有計劃的進行銷售工作。就是實行糧食由政府專賣，私人不得作糧食方面的交易，政府依前方和各地需要情形如何，有計劃的建立糧食流通網，將糧食銷售於消費者。實施的步驟，應當注意以下各點：

(一) 農民當糧食收穫後，應當立刻向當地政府的糧食儲備機關報告，由政府登記。農民報告時應註明其每年所需要的消費額數，政府即將農民的報告，加以統計，所有餘額，都由政府收買，分銷各地。但在未行起運以前，由所有農民負責保管之責。

(二) 起運時期由當地政府根據上級機關所示，依當時前方和各地的需要而定；但是在起運以前，如果出賣者需要款項，可呈請政府，陳述其理由，由政府核定，可分期給付。

(三) 政府收買糧食後，儲藏的地點，應當設在設備完善的地方，可以免去敵機的襲擊為宜。且所選擇的地點，交通一定要很方便，使運輸時可收迅速之效。尤以對前方給養的供給，要應當注意此點。

(四) 糧食儲藏應該分散，不可集中在一個地點，這樣則不幸被敵人襲擊時，損失可以減輕，各地的儲備以足夠需要為度，免得儲備過多，為敵人攻擊的目標。

(丁) 糧食儲備後的處理工作 糧食儲備後的處理，是糧食儲備的最後一步工作，如果處理得當，糧食儲備的目的才算達到。要注意處理工作，當然就是糧食的配銷問題了。因為糧食配銷的是否得當，

可以影響到整個戰時後方民食和前方軍隊給養的。關於這項工作，最重要的就是配銷原則的訂定。這種原則，應當站在戰爭利益的立場估計，以前方軍隊的給養為出發點。這項原則擬訂之後，由糧食統制最高機關，發交各省倉庫，省方一方面根據各縣糧食儲備數目，另方根據糧食統制最高機關的計劃和原則，製定省的糧食配銷計劃，各縣亦依此法執行。最後各縣按照計劃，供給軍需方面的，就依照前線需要情形，送到軍需機關；其供給後方民食方面的，就依當地人民消耗狀況，送交當地糧食銷售機關。

（本文採自國聞週報第十四卷四十七期）

（下）戰時食糧儲備統制的商榷

周鳳鏡

我國在抗戰期中，在經濟方面得到的教訓很多：尤其是在食糧統制以後，因為戰事上匆促的退却，而原有集中的糧食，既不能運到後方，又未及燒燬，而充實了敵人軍糧實不在少數。他的原因很多，而最重要的，無非是儲備統制的機構，使用未能靈活；與運輸工具的未能齊備，遂造成敵人擗奪糧食的機會，實是我戰時經濟力上的一大損失。增加敵人的糧食，就是加強了敵人的侵略力量，換言之，就是減少了我們自己的抗戰的經濟力量。要知道食糧問題，為決定戰爭勝負的基本因素之一。歐戰時各國解決糧食問題的史實，誠昭示我們不少的寶貴經驗和教訓。這種寶貴經驗和教訓，就是交戰各國，如果糧食問題能夠得很好的解決，則無論在戰線上，或後方，都可保持勝利和安定的優勢。假使糧食恐慌，則戰線上，一定居於失利的地位，而後方的秩序一定很紊亂。此可見糧食問題，對於戰爭的影響，何等的重大。所以我們在繼續抗戰之下，新的士兵的增加，後方人口的擁擠，不得不急急儲備相當的糧食，來應付這長時期的供應。在戰區內的儲備統制，固然更有商榷的必要；就是後方的食糧儲備統制，也同樣的重要。因為後方的儲備，也就為前線將士的軍糧和維持人民的食糧，如果各自為政，抱着鄉土觀

念，不肯運出供應，也就失去儲備統制的意義。雖然各地（指省縣等）對於積穀倉庫等等，均早有了準備，所有管理食糧的機關，也早訂定了他的管理辦法。不過我因為這食糧儲備問題的重要，我們既然集中了糧食，決計不能隨便的拋棄而資敵應用，危險太大，不得不重複的提出來商榷，聊補各自的不足。

(一) 機構問題 戰時的機構，與平時的機構，是略有不同。平時所謂積穀防荒，只要合符行政系統，而能機構健全，就算完成他的使命。戰時則不同，一方面，要適應軍事需要；一方面要維持人民生活；同時又要防備敵人的侵入。所以原有的平時機構，在運用上，應予以相當變換。在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布的「各地方建倉積穀大綱」：有公建的縣倉，市倉，區倉，鄉倉，及鎮倉，及私建的義倉，縣市區鄉鎮由各該級政府，或公所管轄，省方主管機關為省政府民政廳。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內政部。省及中央二級，無直接倉庫。這完全是平時系統。如果在戰時依舊運用這行政系統，未免太遲緩。食糧既為軍需上最重要之一，當然應視為軍事機構的一部。軍事機構須統一，因為個別運用無力量。所以在戰爭期間，中央糧食統制機關，工作要擴大，權力要加強。所有各省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設糧食機關，須一律在中央劃一統制的機構下成立。在機構上，固然如此變更；而組成的分子，當然仍以平時的倉庫為基本。不過中央食糧統制機關的本身，也應該立一種，特種倉庫的組織，擇軍事上，交通上，商業上，重要的地方，範圍要大，專事吸收集中各地倉庫的存糧。在後方的比較安全地帶，可以同時設立幾處，而受中央食糧統制機關的直接管轄。一方面，可以大量的屯積，以便供給軍需；一方面可以幫助在地方倉庫運用的功能，直接採購。除掉各地及戰區內人民必要維持數量與必要的軍需量外，都應集中在這大量的中央糧食倉庫內，而藉以維持抗戰之延長，並防制敵人的搶奪。

(二) 積穀問題 凡是軍需上又比較重要的食，都應事先儲存。當然以穀麥為主體，不過儲藏時，對於品質上應加以檢驗。因為有種穀類，不易儲久，就應先行使用。對於儲藏的數量，愈多愈好。不過

因為數量一多，就往往容易給不良的管理人誣報，或於質量上加以改換，從中漁利。這一點也屬極為緊要。如果在積穀倉方面，受一分的損失，或少一分的儲藏；即少一分戰鬥持久力。所以穀麥的分量，應加以規定每担為若干斤。至於徵收方面，政府原有一種物價統制的機關，規定一定的價格而徵收。這種徵收方法，可由中央糧食統制機關內，多加一部專員徵收糧食事宜。訂定一種徵收例，不再另設獨立機關。惟於各級徵收人員，應加以訓練，至調遣獎勵，以及懲罰，應另訂章則，而以完成積穀為目的。食

(三) 糧食儲備的功能 戰時糧食的儲備，完全為了接濟軍餉與維持民食。在未到戰爭劇烈的區域

內，政府還是依徵收的方法，規定的價格，去收買。但到了戰爭劇烈的境內，不能再按照徵收方法來集中，祇能以軍餉為前提，應儘量將各縣區鄉鎮倉庫的存糧食類集散，以應急需，決不能仍照非戰區的辦法，以平衡價格採購方法，賣給政府與市民，而貽誤戰事上的供應。

(四) 保藏方法 在平時，我們常聽到某某倉庫，被害蟲侵蝕，或被盜竊，或遭水溝等等，以致食類損失不淺，凡此種種，皆係保藏方法之不良，未能先注意及之。尤以戰時之儲備，此等事實更易發生。往往以戰時之儲備，全係臨時性質，不必講究，因陋就簡，可以對付就算了事，殊不知一旦遭遇損失，直接影響到軍餉民食。平時尚容易調劑，而戰時生產極困難。且我一部份產米之區，受敵人的佔領，來源減少，而我後方與前線之供應極繁。一粒，一米，亦得撙節消費。何況大量之儲備倉庫，豈可受任何之損失。故於倉庫之房屋，應注意防制熱溼害蟲及盜之侵入。同時要避蟲蛀之目標以四郊為佳。雖設備上，不妨省簡，總以穀類不受損失為原則。如在戰區內的倉庫房屋，為時不久，不妨稍簡單，而於後方及中央之特種倉庫為時較久。應予更有較合科學化的設置，庶合乎糧食儲備之原意也。

(五) 倉庫登記 除掉各地政府設立之倉庫外，尚有各私人團體，或家族團體之積穀倉，以及商人之堆棧，均應向當地糧食管理機關登記。而中央糧食管理機關，為集散之中心，可以調劑各地之供應。

在登記之後，可以明瞭各地之實際存儲，而在必要時，管理糧食機關，可以依法直接徵收。對於私人之積穀，及穀倉，略給補償金。如遇緊急時，不妨徵發。不需用時，再行歸還。此種工作，應於抗戰中隨時行之。一方面，固然可以明瞭糧食的積穀數。一方面，也可以作將來分配定量消費時的根據。

(六) 宣傳 最後還有一點，就是對於糧食的儲備統制問題，應對人民作一宣傳。使一般國民，都明瞭糧食在戰鬥上的重要。使得任何人都不願私藏穀類，而由政府統制集散，可用口頭或報紙的宣傳，同時也可以使國民自動的節約。都不願意任意的浪費，而供給政府儲藏起來。就在無形中，增加了不少的存儲數量，歐洲大戰中，英美各國，對於此點，曾經都有過積極的宣傳。我們何妨也來一個宣傳呢？以上各點，是筆者隨時想到就寫的，對各點內所包括的問題，還是很多。有如積穀數量之如何調查，保藏之科學方法，登記之如何手續，宣傳之大綱等等，都應有詳細的討論，只能待諸他日，另行研究吧！

二·二三，一九三八年。

(本文採自民心周刊第三期)

第八章 戰時糧食價格統制問題

孫平

平時糧食價格的高低，由於經濟關係使然，由求供律的關係而定，原非法律所能支配。且往往因強制執行，反生流弊的很多。因法律所定的最高價，目的在使價格不致再大，無非為救濟平民良策，但結果與理想適相反，米商因價格為法律所限制，因此彼等不願再躡躍運米至該地。該地當然因米源不旺，米價則永無回落希望。蓋米商因為孜孜求利者，日望米價繼續增加所以某地米價高，競相運米至某地，以致來源暢旺，價格反落矣。昔杭縣令范仲淹即利用此策減低米價。是時因米少價已高漲至每斗一百二十文，該縣令並不用法律壓低米價，反利用經濟手段將米價提高為一百八十文，至此各路米船，競相運航，價格遂下落。此種價格之漲落全以供需之關係而定。如值此戰時依然根據此公律而聽其自然之趨

勢，則將來危險實大。蓋戰時因海口被封，平時所仰外來洋米之接濟，今則斷絕或減少。因軍事上之吸收農業勞動者日多，尤以力田之壯丁，皆將捨龍畝以事操作，阡陌荒蕪無意料中事。而戰場一帶產米之區，業已淪陷。大量之生產額，既已減少，而軍糈之供給，依然有增無減。加之運輸之軍事專用，米運不能流暢。米價勢必高漲，就近一二月來之長沙米價就上等的一種而言已由七八元八角陸續漲到八元四角。照這短促的時間與價格的增加比率，將來的高度有難於逆料者。而一般後方平民一部份因避難到此，生計更感困難，實受不了這米價逐漸高漲的壓迫。大部份本地人也為着戰時影響，除掉軍需事業之發達與吃食館生意之興榮外，其他都是陷於停頓狀態。收入減少，如平時僅以每天收入而維持生活者至此亦將不了！為今之計，惟有從速施行價格之統制。雖然根本問題是生產之增加，但糧食生產期長，遠水救不得近火。在消極方面，惟有規定價格，疏通運輸，調劑民食之一法。

一 統制糧食價格應有的過程

(a) 食糧生產費的估計

這種成本估計原來是平時就應有詳細的調查，但是我國幅員廣闊，情形各地不同，生產成本亦參差不齊。但普通糧食生產成本不外左列的數種：(1) 田地使用或租用費、(2) 農具用費、(3) 耕種牲口用費、(4) 種子價值、(5) 肥料用費、(6) 工資及火食費、(7) 農舍租金、(8) 稅捐、(9) 種子、肥料、工資及稅捐等。投資利息。

以上各點，不妨政府指定專家代表研究，以戰前生產費為標準，而以戰後的實際情況，作一平衡的計算。以求得較為正確之成本估計，而作為糧食價格統制之根據。

歐戰時各國糧食價格之規定不乏先例，而以生產成本估計為糧食價格統制的初步。有如：

英國施行價格統制的時候。第一步是成本的估計。在糧食部之下新成立一個成本估計局，無論是製造的或是販賣的糧食都要拿來估計一下。為了進行便利起見，全國也就分成數個區域，分別派遣若干簿記專家各司其事。根據戰前的利率和當時的成本，加上一切階段的用費，然後和各業磋商公定一個合理的利潤。所有的中間人販賣商都依然存在。因為在那種緊急局面之下，少了他們也是不容易分配食糧的。好在一經限制在一定利率之下，那麼他們也就可以算是政府的經理，這利率等於薪俸了。這樣一來，投機居奇之風，就一時消滅。同時說到成本離不開利息的分派。那些廣告費用經理營用資本的利息所得稅都能不歸入成本嗎？做小本經營的人，生活費用日高，這又如何計算？戰時貨幣的膨脹，紊亂了許多價格的真相，也增加了計算的困難，還有各個的經理運用不同，成本隨之亦異。究竟依那種為標準十分困難，所以英國所採用辦法，毋甯是較寬的。甚而有時估計較實在成本為高。商家雖然有時不便，而有了價格的保障，利潤的固定，與銷路的確實，也就可以少微彌補損失了。我們也不妨照英國當時的辦法，劃全國為若干區域而由專門人材，根據戰前的當時成本而後加上一種運銷費用再和各業共同磋商一個合理的利潤，那就可以完成生產費的估計工作了。

(b) 公定價格的標準

戰時糧食因為軍糧民食的消費只有增加，而生產上受戰區的影響反致減少，供求不相應。如果價格不受統制，則有逐日飛漲的可能。所以歐戰時各國對於這點看得異常重要。但是價格之如何規定是十分困難的事，我們可以參照美國的平價辦法定制每種糧食的最大利潤作為公定價格的標準，有如美國，最初就是研究平價的標準，以戰前的平均市價來作標準，以不能超過戰前平常市價的利潤為原則。這就是說，假若這個商人，在戰前因為市價的特殊高漲得到的利潤，這還是不能拿到戰時作比例的。可是在事實上，這裏含有許多困難。因為戰前的所謂平常市價，是很不容易確定的。最後率性由戰時糧食管理署

來定下每種糧食的最大利潤率，依據下面三種條件，做制定的手續。

(1) 這種利潤率仍然是根據戰前三年平均利潤百分率的標準，違犯這種原則的，隨時予以修改和取締。

(2) 這種利潤率的頒佈確是由於戰時糧食管理署，可是製造時經過了詳密的研究各項成本的統計並且還經過各業代表專家的磋商。

(3) 這種利潤率是最大限度的，可是各地情形不同，不得不都以此為標價。各種商業競爭，使這種價格減少的，政府加以獎勵。

二 統制價格之辦法

糧食價格之高低，直接影響到民生問題。而價格之所以在戰時高漲，無非商人之投機，來路減少，與需要之過大政府如不加以統制，則將來之飛漲，無法制止。在我國現下的情形，內地糧食生產，尚堪應付。只求統制得當，可免危險。為今唯一辦法，禁止商業中間人的剝削，與設立糧食之專賣機關。歐戰時各國實行而有效。頗可作為參考，茲分述於下：

(a) 限制投機營業減少經手人費用

因為生產區與消費區沒有聯繫，全靠米商之中間人作買賣，從中漁利。尤其在戰時米價高漲，一般投機商人，更欲乘機囤積居奇，以高價格。或則索取種種手續費增加消費者之負擔。我們要統制價格，當然希望米價能在農民不受損失的原則上降低。那只有如美國的減少分配行程所加給消費者之負擔。比方美國有許多麵包公司，因為競爭營業的緣故，常常允許那些雜貨店將不用的麵包退回。因此雜貨店不妨多拿些來，消不掉就算浪費了，而麵包公司也還是把這些帳算到消費者身上去的。消費者錢損失了，麵

包也浪費了。這種却是減輕消費者負擔的辦法。還有就是限制投機營業以及遠期買賣，固然遠期買賣在農產品的商業流通上，是不可少的工具。可是在政府公定了價格，並且保障了價格以後，他的正當作用，便逐漸的喪失了。因此政府能夠減少投機一分，即是加高農民和消費的利益一分。等到後來政府實行麵包壟斷政策以後，這種限制更加嚴厲，甚至於禁止。

(一) 糧食專賣機關之設立

糧食專賣，可以保證農民利益，價值可以公正決定。全國糧食可以澈底調節。糧食可有廉價之供給，其利益頗多。惟為專賣機關之設立省費起見，可以將原有之各地糧食商店，及米行，一律可改為經售人。麵粉廠收為國有。磨坊碾米廠，不得單獨碾米麥。政府徵集之穀物，可委托各私人碾米磨坊候磨，給與手續費。這種糧食專賣制度，歐戰時各國施行者甚多，而頗著成效。有如：美國就是戰時食糧管理署穀糧公司的壟斷。這種國家壟斷糧食買賣政策，在平衡價格上是有很大的效益。對協約國對美購買來看，如果沒有一個統一的購買機關，那麼任價格的限制，也壓制不佳供求的不相應。價格只有天天的往上飛漲的。其次對於農民價格就加保障也必須要有購買的機關才能容受。

總括一句這種價格統制就靠下列幾個要素：

- (1) 是登記領照的辦法，使一切糧食的商業逃不出政府的手心。
- (2) 價格公佈的辦法，在最大利潤限度之下，隨時和各地的商家定價格，隨時公佈。
- (3) 各地糧食管理員的努力，與公平價格委員會的合作後，是以良好商人共同組織的。

其他如法國政府用他專賣的力量，把糧食品直接徵收起來，然後低於市價，直接出售，使一般麵粉公司，不致於虧本倒閉，這種糧食專賣機關的設立可以避免了不少的弊端，而收各種好的效果。不論價格方面，商民都有益處，就是糧食的供給，因為受了限制，也不致發生多大的恐慌。歐戰各國既有

經驗的證實，我們何妨仿效行之？

總之，糧食價格的統制，要在糧食的供給統制以後，方能實行。至於價格的統制，原為一種調節糧食辦法，解除人民民食的痛苦。大戰時歐美各國都已實行。上述足供參考者甚多。尤以制定最高價格糧食專賣為最好辦法。務希政府當局，從速成立糧食專賣機關，作統收統售之計劃；並指定專家，研究決定初期生產時最高價格之基礎。分別檢定糧食的等級，而制定一般之法令，決定將來價格與過去糧食已有之關係。例如規定某項物品之售價，不得比二十五年同時間為高。同時應按地域，分別估定。如遇必要時可以分期估定，即在一年中規定各種價格，以不超過去同時的價格為原則。至對商人之索價，可在已規定之生產價格，另加若干實際運費與最高百分之幾之利潤，為商人之售價。詳細之制定當可由評價委員會根據以上原則而分別規定。

（本文採自戰時經濟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第九章 戰時農村金融之穩定及其基礎之樹立

張家良

一 前言

中國農村金融，一向是很衰落的。中國雖然是一個農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十分之八九，可是大部份的農民，雖日夜辛勤，還不够自己之溫飽。我們再根據可靠的數目，我國本部十八省當中，再加寧夏新緜綏遠諸省，共有農戶約五千五百二十餘萬戶，其中每年不能不舉債者，至少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如每戶每年借債二十元，平均計算其總數，即在八萬萬三千八百萬元以上。此種估計，尚係最低限度，此種情形，若不急謀補救，恐將釀成全國經濟總破產。

最近一二年來，政府雖然在準備非常的工作，應付非常的事變，而對於農村金融的穩定，農民痛苦

的解除，事實上有很深切的注意。到了中國對日抗戰展開以後，政府對於農村金融如何穩定，依然甚為重視，不過主張上尚不一致，仍未能收到若何的效果。

農村金融的混亂，其主要的原因，在於農民負債，農民負債說起來，原不足為慮，在歐西各國農業極形發展之國家，需用農業資本愈巨，其負債數額每數十倍於中國。例如美國在一九三〇年，僅就農地抵押債務而言，已在九十二萬萬金元，如果以此數目來折斷，中國農民所負債項，並不為多，但值得可慮者，中國農民如此之貧，同時自耕農又逐漸減少，借貸數額日益增加，債務之數額，亦自然一日一日的多起來，農村金融若不急謀穩定，破產誠難倖免。

中日戰爭已開始，後方關係重要，對於農村金融的穩定，實不可一刻或緩。農村金融究竟如何方能穩定，不是說幾句空話所能有濟。作者認為要穩定金融，樹立農村金融的基礎，先決的條件，對於中國農村金融衰落，應該有一個明白的認識。其次而後再去研究如何穩定農村金融，如何樹立農村金融的基礎。

二 農村金融衰落概述

一班不明真相者，均謂今日的農業金融，有相當的靈活，頗其嚴格的說起來，今日的農業金融，已很明顯表現衰落的形態。我們把某一省某一省的農村金融，作一個大概的敘述，也就能得到一個真確的認識了。

光說到江蘇，這一省原是全國最富足的，全國的工商業，江蘇省佔了最大的部份，蘇省一省的農戶，五、〇五六、五三六戶，平均耕地十八畝，農戶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七，半自耕農約占百分之二十六，佃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七，農家收入普通計二種，即正業收入與副業收入，依照最近情形論，所

謂標準農家，決難找到有盈無虧的家庭。上海戰爭發生之後，無家可歸的更不知有多少。依據中國實業誌所載，在平時上海方面的農戶一年的收入，多則三三二元，少則祇有二二八元，丹陽尤低，祇有一五二元。

江蘇農民負債，資金的融通辦法，大概有六種：

(一) 借貸 農民需款時，向當地富農或地主告貸，農人借貸，先由借者覓相當之保證人，以作保證。

(二) 典押 此種辦法。亦係農民融通資金之一種。各鄉鎮質當甚多，農民均可以首飾衣服糧食為質。惟當鋪計利甚嚴，除動產抵押外，中等以上農民，亦有以田地向點主或富農抵押借款者。

(三) 錢會 此種借款組織，事實上並不普遍，浙江江蘇比較為多，有些組織名目繁多。會之大小不同：有五十圓者，亦有七十圓者，亦有一百二十元者，凡集會時由會首宴請會腳，各將應攤會款交齊後，然後擲骰以點多者得會。

(四) 合作社 江蘇合作社，發展異常迅速，全國合作社，共有九四六社，江蘇一省佔一八九七社，約百分之二十七。合作社並分為四種，曰購買合作，曰生產合作，曰運銷合作，曰兼營合作。

(五) 江蘇農民銀行 該行為我國成立最早之農行，近年來蘇省農村能樹立相當復興之基礎，均藉該行之力。依據該行業務報告，該行施放農民之款額，一年一年的增加，二十五年一年計共放出款項，達一千五百五十四萬餘元。

浙江省也係江南最富足的省份，現在亦屬作戰區域。該省共有農戶三、一六四、八五七戶，農戶中自耕農只佔百分之二十二，不及江蘇遠甚，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三，佃農佔百分之五十五，由此亦可證明該省農民有相當的貧乏，浙江省農民因大部份係貧農，農村金融自然亦很衰落，浙江農民對於資金

融通的路線，亦有下列的幾個部門。

(一) 借貸 滙浙江浙西的農村，通常借貸的辦法，均不用抵押，惟仍須戚友擔保。放債者以地主或商家佔多數，素無正業以少數金錢在農村放債者，亦不乏其人。至放債之商家，多係販售農產品者。

(二) 抵田及典田 此種借債方法，在浙江省甚通行。所謂抵田即係農民向放款人訂立契約，借得銀洋以作抵之田地，仍由農戶耕種營業，債權人在債務人未清償前，按期收取利息。何謂典田，此種辦法，乃係出典人借到銀汗以後，該田地即為受典人經營，以出產變賣，作為貸款之利息，此外農民銀行，商業銀行，合作社等，均可為農村放款。

浙江的農民的出產，除米麥外，絲茶豆油等亦係出產之大宗，前幾年為了世界經濟不景氣，所有出產銷路停滯，農村金融極感困窘，近來雖沒有好轉，較之往昔，究相差甚遠。

其次說到湖南，該省農戶三、八九九、七一五戶，每戶平均耕地十二畝，農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六，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五，佃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九，在長江各省產米最豐者首推湖南，依據統計湖南省年產米一億四千六百三十餘萬石每年輸出之數，為六十萬石至百萬石，故有兩湖熟天下足之謠。民元以來，農村經濟也漸至不能維持了。

湖南農村金融之週轉方法，亦與江浙等省無異，湖南有一種不與江浙相同者，名曰賣青，農家至無處借貸時，所將田中未割之稻，指賣於人，俗謂賣望。近年來預賣青苗，春熟，夏麥，秋熟，棉稻，異常盛行。所得代價，僅佔平時一半。這種辦法，非出於萬不得已，自然不願意。由此亦可證明中國農村金融的衰落，已到如何的深刻化了。

他如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其農村金融，也異常的貧乏。雖未能把牠詳細的列舉出來，也能明瞭其大概。廣東省在中國總稱獨一無二的富足省份，到了現在，農村金融的困窘，也與他省無異。

中國農村金融的衰落，自然有牠的特殊原因，而且牠的原因，有相當的複雜，我們爲了要瞭解農村金融衰落的真相起來。不能不把牠的原因，在下面作一個概略的敘述。

三 農村金融衰落的原因

中國屢受敵人的侵略和壓迫，最主要的原因，即在我們的政治沒有上軌道，官吏貪污，軍閥專權，弄得小民無以爲生，近十年來雖然有委員長苦心謀國，力謀國力之充實。但因時間過短，而最覺困難者，在於農村金融之衰落，這種情形，實無法加以否認。農村金融衰落的原因，據作者個人的體驗所及，有下列的諸點：

(一) 災情的慘重 中國在這個十餘年來，農村金融有這樣的貧困，這確實是一個最主要的原因。中國本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金融能否週轉，全靠農村收穫是否豐富以爲斷。

近年以來，內亂頻仍，農村生產機構，破壞甚多，同時帝國主義更利用經濟勢力，肆意壓迫，因爲這樣，農村金融自然陷於萬分貧困的境地。江西湖南等省，所受災情的損失，其數目至爲驚人。即以一九三六年而論，農業物普遍豐收，爲多年所未有。而受災嚴重的，也有數省，河南省受災者，有九十三縣，面積達十餘萬方哩，四川省依據建設廳的統計，受災縣份共達一百零五縣，平時災情之嚴重，可以想見。

(二) 外患的進迫 我國自從與海外通商以後，帝國主義無時不向我國侵略，中國爲了封建意識，過於濃厚，尤其進步遲緩，帝國主義利用他的堅甲利兵，在中國實施大規模的侵略，並以最重要的地方，作爲帝國主義的侵略根據地。全國人民血汗，每年受帝國主義的剝削的，不知多少。

中國受帝國主義的侵略，最近數年，尤爲劇烈，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中國的資源，大部份落於日

帝國主義手中，嗣後又在華北訂立塘沽協定，以冀東一帶，作為非駐兵區域，不久又利用漢奸殷汝耕，成立冀東自治政府，設立走私總機關，破壞海關行政，到了本年七月又向我蘆溝橋的駐軍進攻，並要求我軍退出蘆溝橋，希望兵不血刃，而侵佔華北五省。總日帝國主義始終想滅亡我國，完成他經營大陸的迷夢，現在更在上海大舉其兵，想由上海直接威脅首都，及華中華南一帶。

(三) 農村生產的衰落 中國農村的生產衰落，最主要的有兩個原因。其一在於科學的進步遲緩，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到了廿世紀的今日，中國依然是一個農業國，而農村生產的方法，並不因時代之更易，而有所改變，一切均固守舊法；因之生產力，始終不能得到充分的增加。到了現在止，中國尚無機械化的農場。農村中，更無絲毫變更封建時代的耕種方法。

其次為人民不願加意努力，中國自從帝國主義侵略後，並且內戰時起，人民均不願努力生產，一切祇圖現狀之維持，這種情形在農村中實為最普遍。

(四) 金融過於集中都市 中國農村金融過於衰落，這個原因，關係更為重大。近年來政府很重視農村經濟建設，在各省鄉村普設合作社，及小本借貸處，以便利一班貧苦農民。這種工作，雖實施不久，而成績卓著，惟範圍過於狹小，不能普及到整個的農村。近一年來，銀行方面亦集中農村貸款的目標，辦理農村貸款，可是他們並不施行信用貸款，完全是一種抵押貸款。而事實上願意貸款到民間的銀行，也不過數家。故農村的金融，依然感覺異常的貧乏。中國農村衰落的原因，作者認為比較重要的，確係上面所列舉的幾點。其他的原因，為了篇幅有限。只好從略。

四 如何穩定農村金融及基礎的樹立

現在全面抗戰已經開始，敵人的海陸空軍，至少已有半數在我國領土內作戰。雖然名義上尚未沒有宣

戰，事實上作戰的範圍，已普及全中國。我們一方面要想保全固有的國土，尤想最後的勝利。除了前方的戰士，誓死抗戰外，對於農村金融的穩定，關係更為重大。倘若後方基礎動搖，對於前方抗戰，定能發生影響。現在穩定農村金融，樹立農村金融的基礎，較之過去實比較容易。因為現在的都市，多被人破壞，即或未被破壞，一班人民不敢在都市上生活着，必須向鄉間去發展，假若戰事時間展長，農村生產，定必日益增加，樹立農村金融的基礎，作者認為值得注意的，有以下的諸點。

(一) 積極提倡農村生產 農村生產果欲獲得顯著的發展，尤不能離開農村金融發展這一個部門，農村金融，如果沒有相當的週轉，就是想提高農村生產，也是不能。可是最大的前提，尤在銀行的儘量投資，倘銀行願向農村積極投資，農村生產自然有顯著的增加，農村生產增加，農村金融，也就會靈活起來。

提高農村生產，除了要活動金融，以資週轉外，尤需荒地之開闢。目前中國農村生產一日一日的低落，土豪劣紳剝削過苛，固是主要理由。荒地未開闢，亦有相當的關係。中國地域雖然廣大，而現有能耕種的土地，實不敷人民的所需，對於增加農村生產，農作物宜積極改良，也應迅速注意。

(二) 減低農村消費 樹立農村金融的基礎，減低農村消費，這一點更宜特別重視。現在對日作戰，已發動數月，如果要希望能持久，任何國民，均應節衣縮食，將有剩資，協助政府。中國大多數的人民，往往忽略國家，重視自己，現在對外雖已發生全國動員戰爭，而一班享樂主義者，依然如平日一樣的奢侈。政府在目前的狀況下，對於消費應該作有力的統制，一切不正當的消費，均應加以限制。糧食關係國家前途至鉅，更宜作積極的統制，值此非常時期，不論任何人，均應拿出充分的救國精神，勞怨不辭，生死不計，方能獲得最後的勝利。

戰時財政支出膨大，而出口貿易，因敵人封鎖海口，當然要受相當影響，對於國內各大都市，亦因

敵機轟炸，也不能安心營業。其戰費的來源，多靠農村，因之全國的人民，對於消費的減低，尤不可忽視。

(三) 防止各種災情的發生 穩定農村金融，在積極方面，提高農村生產。在消極方面，更應防止各種災情的發生，中國過去農村金融的貧困，一方面固在政治沒有走入正軌，貪污太多，其每年災情如此嚴重，影響農村金融，更為重大。災情應如何防止呢？據作者個人的主張，第一須努力水利建設，水利建設，在近幾年來，政府確有相當的重視，單以導淮而論，政府所費，在一千餘萬元。

(四) 勸導銀行儘量投資農村 這一點在前面曾敘述過了，以銀行營業的本身論，也只有向農村投資之一法。因為對外戰爭業已開始，大都市的營業，因敵機常來轟炸，大部份的商店，定必暫時停止營業。商店停止營業，銀行業自然同受影響。銀行家正好利用這個時候，改變已往的營業方針，儘量將剩資，投向農村。農村有了銀行投資，農村金融自能穩定，農村金融的基礎，也能樹立。對日抗戰，即延長五年或三年，也不足為慮。

(五) 推行合作事業 推行合作事業，是樹立農村基礎的基本條件。近年來中國農村金融，較前有好轉的趨勢，為合作事業發展，有極大的關係。合作事業果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對於貧農幫助極大。平時農民遇着經濟困難時，必須舉債，尤多求之於土豪劣紳，或地主。這些豪紳地主，原是人民的剝削階級，即或貸款給農民，利息總是很高。加三或加四行息，還算比較最輕的。合作貸款，其目的在便利人民，減少人民的負擔和痛苦，合作貸款，不但利息很輕，而且不要抵押品，果能得到普遍的推行，對於農村金融，幫助誠不小也。

我們從各方面的觀察，更明白我們是一個弱國。我們是一個被帝國主義壓迫最劇烈的弱國。我們如果想一足踢走敵人，使敵人永遠再不敢壓迫我們的，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予侵略者以莫大的打擊。換

一句話說，我們要想不亡國，只有發動全民族的抗戰，我認為在大戰進行之中，第一應把農村的金融，很迅速的穩定起來。這樣才使後方能够安定。我們如果要想使敵人屈服，至少我們要找出勝過敵人的優點來。我們國民經濟的能力，勝過敵人很多。我們正好利用這個優點，予敵人致命的打擊。而戰時農村金融的穩定及基礎的樹立，實為鞏固並加強國民經濟的第一個先決條件。

（本文採自建設評論第五卷第二期）

第十章 抗戰期間各地合作社之任務

歐陽淮塵

自蘆溝橋事件以來，中華民族為保持祖國領土主權之完整，已下極大決心，對侵略者予以抵抗。將來戰爭結果，中國方面究竟勝敗如何，一面固須視前方軍事進展是否順利，一面尤須視後方工作配備是否得體，戰時資源接濟是否充足，後方經濟自給是否能持久，全國總動員步調是否整齊一致以爲斷。

合作社在後方為主要社團法人之一，其組織意義，在平時藉羣體互助力量，共謀社員生產之發展與生活之改善；其最大任務，在用緩和革命手段，改造現代資本主義下一切不合理之經濟制度，使一班經濟的弱者，逐漸擺脫資本主義者之壓迫，以遂其「生存」之欲望。為完成此項任務，遂有種種合作社之組織。如組織信用合作社，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為社員辦理儲金，使社員不受高利貸之壓迫，而得貸借與儲蓄之便利；組織供給消費運銷等合作社，置辦各項物品，供社員生產上與生活上之需要，經營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並辦理倉儲運輸等事業，使社員不受中間商人之剝削；組織生產合作社，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使社員生產發展，收益增多；組織公用合作社，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使社員得因享用便利而改善其生活；組織保險合作社，依照保險原則，經營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以及所經營業務之災害保險等事業，使社員生命財產得因保險而減少

損害。凡此種種，皆為合作社平時所負之任務，其目的蓋在企謀社員個人與羣體經濟生活障礙之解除，使之能達「生存」之目的。但個人生存，必須在民族生存以後，倘整個民族生存發生障礙，個人生存決不可能。故合作社之任務，在平時固可以企圖個人生存為目的，但在戰時，則除此目的外，尚須加重其任務，使之協助政府，抗禦強暴，以求整個民族生存障礙之解除。故抗戰期間各地合作社之任務，除經營平時業務外，至少應担负下述五項後方工作：

第一、民族全面抗戰發生以後，因戰場擴展，耕地面積自然隨之縮小，加以壯丁農民悉數徵調，農業勞工頓形減少，農產品勢必大量銳減，我國農村經濟，本已不能自給，至是更有破產之虞。故合作社在此時首應努力設法企謀生產——尤其糧食生產——之增加，以供給前後方之需要。例如供給合作社須集中資力，採購改良農具或簡單機器，使勞力節省，產量增多；生產合作社須籌款募工，計劃開墾荒地，變一切廢土為農田，使人無遺力，地無棄利。

第二、我國自海禁大開以後，生產方面依然抱殘守闕，而消費方面，則摹仿歐美，於是輸入日增，國富日減。抗戰發生，不但生產萎縮，且海運斷絕，外貨不能接濟，一切需用，均感不足。此時合作社須亟謀國民消費之節約，以達經濟自給之目的。例如消費合作社，平時專謀社員消費之便利，戰時則須一面推銷國產，挽回漏卮，一面限制品類，節約民力。

第三、現代戰爭，前方之勝負，決於後方之安危，故保持地方秩序之安定，為抗戰之基本要求，合作社為後方極重要之社團法人，在戰時有協助政府安定秩序之義務。例如消費合作社，平時僅謀社員消費之便利，戰時則須協助政府調劑供求，穩定物價，行銷合作社，平時僅謀社員運銷農產品之便利，戰時須協助政府徵集糧食，輸送給養，並調劑後方民食，信用合作社，平時僅謀社員存放借貸之便利，戰時則須協助政府流轉資金，穩定金融。

第四、現代戰爭已由平面戰變爲立體戰，戰場無前後方之分別，攻擊者每從事摧毁非戰鬥員之生命財產，以打擊對方經濟基礎，防禦者遂不得不力謀減少損害，以保存抗戰力量。合作社在戰時須適應此項需要，爲種種之努力。例如平日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之公用合作社，此時須兼謀防空防毒，救護死傷；平日經營防止一切災害之保險合作社，此時須兼辦兵災保險，使戰事損失之負擔平均。

第五、現代戰爭，因兵器之銳利，戰綫之延長，前後方戰鬥員之死亡必衆，合作社爲後方經濟結合之團體，此時應與保甲組織聯繫，加重其政治意義，擴大其組織，並加緊其訓練，使後方民衆普遍皆爲合作社社員，使社員普遍皆能勝任後方勤務工作，並由合作社選派壯丁社員，送由政府訓練，使之充任前方戰鬥員之補充隊，隨時接濟前綫担任戰士，爲整個民族解放而流血。

以上各項任務，僅爲原則之確定，至於具體辦法，則須視各地實際情形隨時擬訂調度，此時固無須逐項規劃。總之，在民族全面抗戰之局勢下，凡屬中華民族國民，無論男女老幼，均應負担救亡圖存責任。合作社爲後方重要社團法人之一，其責任之重大，更不待言。又合作社組織之動機，在求社員經濟生活之改善，其平時所經營之業務，大部份爲有關經濟動員之事業，值此非常時期，後方經濟動員工作，無疑地，合作社儘可爲政府有力之助手。但望我政府能善爲指導運用，使之克盡厥責，發生力量。中國地大物博，民族熱血正旺，區區僥幸，不足畏也。

(本文採自建設評論第四卷第五期)

第十一章 戰時農業教育之改進

曾濟寬

吾國興辦農業教育，自清末迄今，亦既有三四十年之歷史，各級農業教育機關，人事設備，規模粗具，然對於農事之改進不能發生甚大之影響者，經濟之不充裕，固其一端，而教育方針之抉擇，未能適

應我國國情，以致農業教育界與農業生產界各自爲政，不相聯屬，亦爲其重要之因素，則固有機構之待調整，人才之待集中，經費之待統籌，以及新興事業之待選擇舉辦，實爲今後之要務。茲值強寇壓境，長期抗戰之秋，全國經濟動員，如緊生產，固屬刻不容緩，然吾國生產落後，一切經濟組織，尙遲滯於農業手工業時代，策動此農業生產之樞機，當爲農業生產教育之改進，良以農業教育與農業生產實有相輔而行之效果。今後欲使吾國農業生產界與教育界發生最密切之聯繫，以期達到一切教育機構生產化，一切生產機構教育化之目的，俾適應戰時之特殊需要，必須先建立以下各原則。

一、今後全國農業生產計畫，亟應針對戰時需要，以推進國民經濟建設，加緊後方生產，奠定復興民族基礎爲總目標。故一切教育的設施，應注重適合自然環境，因地制宜，利用抗戰時期，集中力量，訓練民衆，俾造就全國國民悉使成爲健全的生產分子。

二、各級農業學校教育方針，須適切生產發展之需要而改進，今後各省之生產建設，尤須與此項教育生產之宗旨相輔而行，使一切生產計畫成爲教育生產之具體方案，務期將生產與教育完全打成一片，隨時利用經營有成效之公私農場，作實施教育生產之園地。

三、調整現有農業教育和農業生產之機構，第一步使各機關本身合理化系統化，以確定其工作之標的。第二步使相互間發生最密切之聯繫，實行分工合作。第三步集中教育和生產兩方面之人才，聯合調查研究，對於今後農業生產，作有計畫之改進或興辦，便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目的。

四、改進各級農業學校訓練學生之方法，凡專科以上之學校，應先授學生以切於實際之智識技能，使其就實地經營有成績農場所，從事一二年之勞作，習知一般農事，然後作更進一步之學理研究。至於職業學校學生之訓練，務須利用優良之自然環境，以其地之大好園林爲施教農場所，融和

實際生活於農田工廠之中，力避空泛理論之探討，使在學之學生與習藝之職工毫無二致。

五、推廣低級農業職業教育或農業補習教育於各地鄉村，確定以改進當地農業及其手工副產為鄉村建設之重要工作，並以此種低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附設有農業補習教育之鄉村小學，為推動鄉村建設之中心機關，治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於一爐，促進鄉村自治之堅實發展。基於上列原則，參酌目前實際情形，更將戰時農業教育，亟應實施改進諸端，申述如下：

一 調整各大學農學院系之工作

吾國高等農業教育，素乏適應國情，確切不移之根本方針，過去主辦其事者，多以抄襲歐美成規，販賣東西典籍為能事，學制之是否適宜，校址之支配當否，師資應如何培植，教材應如何選擇，學生應如何訓練，均不暇顧及，以致設科分系，每憑一己之情感而為之。門戶之見既深，而彼此傾軋排擠之風以起，好事者以建築宏敞校舍為炫耀成績之工具，搶奪地盤為推銷畢業生之出路，此吾國高等農業教育所以失敗之重要原因也。值茲抗戰進行之中，淪為戰區之各大學，先後遷移於後方較安全之地帶，而平日密邇一隅之各大學農學院，不乏科系重複者，如北平大學農學院之與清華大學山東大學河南大學農學院及河北省立農學院，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之與金陵大學浙江大學農學院及私立南通學院農科，此外安徽大學農學院與武漢大學農學院，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大學農學院與廣西大學農學院，亦均有同樣之情形，因各學院科系重複，不惟人才分散，國帑虛糜，且因未能適合實際需要而培育人才，致使畢業各大學農院之學生難覓出路，亦如其在校時所受之薰陶，習成彼此競爭排擠之風氣，為舉世所詬病。故為矯除陋習，調整各院系之工作計，宜乘各大學紛紛遷後方安全地帶之際，釐定分工合作之原則，使各院學系為合理之歸併，集中人才，節省用費，對於戰時農業生產，作更有價值之貢獻，比之於目前各自為政，單

猶進行者，不亦較有意義乎？至於調查之方法，僅以四川而論，除原有之四川大學農學院及省立教育學院外，現時遷往者，有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預備遷往者有北平大學農學院，假若其他大學農學院不再移川，即就此四大學農學院一教育學院而論，如農藝系則五院均備，森林系農藝化學系則四川，北平，中央，金陵各農學院皆有之，農業經濟系則北平金陵兩農學院有之，畜牧及病蟲害系則四川中央兩農學院有之，使此等學院暫時均以調查研究並改進四川農業為其工作之對象，則在此人力財力更求有效運用之抗戰期中，對於重複之各學系，實有暫行適宜併合之必要。然此所謂合併學系者，僅不過將同學系之各院學生歸併於一院受課，利用該院已成之設備，便於集中訓練而已。對於被裁併各學系之各院教授，因其為富有研究之專門人才，宜速就各院裁併重複學系節餘之經費，籌設與其所學有關之農林研究所，以便其繼續研究，兼為畢業生再事深造者之導師，倘因設備及人才之關係，不能即行設置研究所時，亦可集合各學系之專門學者，分別組織調查團，領導有志實地經營之畢業生，作西南各省邊僻區域之長途考察，以為將來實際開發之準備。經國家多年培植之農業人才，務使各盡其所能，故調整全國各大學農學院系之工作，不啻為增加戰時農業生產之前提也。

二、切實推進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工作並增設國立西南農林專科學校以造就實用人才

竊考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籌設，原以開發西北，促進西北各省之水利、農林、畜牧事業發達為宗旨，祇因創辦之初，當事者狃于成見，遂將全部校址設於陝西武功，而該校事業範圍，亦不免偏促於一隅。雖然該校曾在西安及咸陽等地，尙設有農林場數所，但以過去當事者徒營虛名，所聘請之各主任教

授，多為兼職數千里外之專家，以致不能推動生產界全部之注意，而未獲顯著之成效。現在該校經一度之革新，各部主其事者，類皆專心一意，勤慎厥職，故在抗戰期中，西北各省之高等教育機關，不受敵機威脅，而能弦誦自如者，該校實首屈一指，關於該校今後工作之推進，除使其對於陝西各農林水利事業所在地，負指導改進之責任而外，尤須使其注意調查甘肅、新疆、青海諸省之畜牧殖事業，適合各該省實際之需要，而開拓其事業範圍於各該省適宜場所，或籌辦農場牧場，或添設分校分科，以為推廣事業之中心機關，庶幾可期達到創設該校之本來目的。至於計畫添設之西南農林專科學校，對於川康滇黔諸省農事，實負有指導改進之重大使命，惟鑑於過去籌辦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殷鑑，其設校分科，不取集中，而採分散，不在囿於環境，而在適應環境，故其設校之地址，不必偏於一隅，為辦事便利起見，固無妨設總辦事處於成都，然其教育事業，則應選擇西南各省中各項農產發達之區域，或適於發展某項農產之區域，分設各專科，並應其必要，附設養成實地工作人員之職業訓練班。例如四川蠶絲發達於川北南充一帶，則該校籌設蠶絲專科，當首先選擇南充，不僅可利用自然發達之優良環境，以訓練實用人才，且可利用其鄰近省立蠶桑機關並私人絲廠，為實施教育生產之最良場所。又如川省峨邊，富有大量森林及可墾荒地，亟待開發，或由公家於此區域設置林業機關首為之倡，或應其必要，特設林業專科，培植實地工作之人才，以輔助私人或公司之經營。其他在適宜畜牧區域，籌辦牧場或添設畜牧專科，在生產蔗糖茶葉區域，分設製糖製茶專科，以研究製糖製茶之改良，舉凡農林專校設有分科之場所，即為該分科事業可以盡量發展之園地，如此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則此後農林專科學校所訓練出來之學生，如有其固定之職業，不復向都市機關討「為五斗米而折腰」之生活也。添設西南農林專校所需之師資，如由各大農學院併系後閒餘之各項專才，並由戰區各省新近移川之高級技術人員以為供給，自不虞缺乏，至於開辦經費，如可利用當地生產機關已有之設備，固無需巨款，即或需要從新設備，亦可

撙節各大學農學院不急之需以資挹注，故西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進行之如何，胥視現時對於全國高等農業教育經費統籌支配之方法如何以為衡耳。

三 調整各省農校與各省立農場之關係

我國各省現行行政制度，因教育與建設之主管官廳不同，故農業教育機關恆與農業特設機關劃然分立，各不相謀，致影響於各省農事之改進者實深且大。蓋農業教育與農事試驗實有相輔而行之效果，農業教育之教材，必需有農事試驗優良結果之補充，而後有日新月異之進步。農事試驗工作之進行，亦必需得有富於研究能力者之參加，而其成果亦必需得有實務人士之推廣、指導、考核，而後乃可普及於民間，此歐美各國對於農業改進之趨勢，常將試驗場兼隸于農校範圍，使收相互聯合之功效也。今吾國各省農校，大都置有相當地積之農林場，從事試驗及實習，而各省立農林場，亦置有相當之地積，從事試驗推廣，且有場校同在一地者，疊牀架屋，殊有調整之必要，茲就普通之情況擬具調整辦法如次。

(甲) 國立或公私立之農業教育機關，對於某項之農事試驗工作，而有特殊之研究人才及設備者則省方建設機關尤宜將是項試驗事業委託該農業教育機關辦理之。如廣東省土壤調查所附設於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廣東省蠶絲物良局附設於私立嶺南大學農學院之類是也。

(乙) 設立農業建設機關，如確實辦有成效者，則公私立農業教育機關可委托其為某種農事之試驗，並可利用其試驗之設備及場所，供學生實地之練習，如最近四川大學農學院之與四川省稻麥改進所合作，中央大學農學院之與四川省家畜保育所合作之例是也。

(丙) 設立場校同在一地而具有密切之關係者，應切實聯繫之。其聯繫之方法，即就農業教育機關及農業建設機關之雙方主管人員中，擇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使其兼任校或場之一方主管人員，

俾自然消除事業性質相同而主管機關不同之隔閡。

(丁) 設立場校之不在一地，或在一地而其性質不同者，得仍從其舊，但仍須保持相當合作之關係。

(戊) 新舊之農業教育機關，得應其事業之需要或發展，而於未有農事試驗之場所，設立農事試驗分場，以供試驗研究及學生實習之用。新舊之農業建設機關，於其所在地尙未有農業教育機關之設立者，亦得就其從事試驗之場所，實施訓練人才之工作。

四 普遍設置低級農業職業學校或×業單科職業訓練班並 於鄉村小學添設×業補習教育以推動鄉村建設工作

各省現時設置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科繁多，所涉範圍既廣，設備難期齊全，而其引證事實，不無稍涉理論之處，師資教材，選擇為難，且學生在校之時間較長，經濟復時虞不濟，多數不能終學，故此類學校，除適應于特殊環境以造就經營事業之中級幹部人才外，因經濟及師資教材之關係，不能望其普遍設立，亦不能解決一般農民子弟之生活問題。現在抗戰期中，戰區各省人民既多流離失所，而後方各地之農村經濟，尤復疲敝萬分，故對於無力升學之農家子弟及年長失學之鄉村農民，不得不另籌救濟之法，故于適宜農村廣設低級農業職業學校，或就鄉村師範學校附設農業單科職業訓練班，即所以為貧寒之農家子弟謀就學之便，而鄉村小學之推行農業補習教育，則為農村失學成年謀增加農業改良智識技能之便利也。二者之設立條件，均以不超越農村之自然環境，且以不妨礙就學者之本業為原則，尤于受補習教育之成年農人為然，而低級農職校之學生，日常勞作于學校場圃，猶之藝徒之作工于其工廠，藉從

事生產工作，換得其生活必需之資，並賴以增進其獨立謀生之技能，寓教育于農事生產之中。能生產便能生活，能生活便能教育生產，循環相因，謂之生活教育也可，謂之生產教育也可，換言之，即謂之教育生產亦無不可。故欲普遍推行此種教育，宜就各種農林產物發達之鄉，選其重要產品與日用及軍需有關者，謀實際之改良推廣，如某地以產菜蔬著名也，則專就菜蔬而講求栽培之改良，及產品之製造保藏，並指導其合作運銷等，以求增進各栽培者之利益，而促成當地菜蔬栽培業之愈益發展。其他對於各地特產之家禽家畜及農產手工藝品，亦無不可運用此種教育方法，精益求精，以促進產業之發展，及農村之繁榮，故于抗戰時期，欲謀實際增加農業生產，除大規模開拓新生產地外，蓋以普遍推行此種教育生產方法為最確實可靠也。

戰時農業生產問題，千頭萬緒，加緊生產方法，亦不一而足，本文純就推動生產之農業教育着眼，繩循吾國現行之學制系統，作縱橫兩方之剖析，並探討其癥結之所在，本于個人二十餘年來從農業教育界以及農業生產界身受之教訓，特擬具本文，冀貢一得之愚，聊盡匹夫之責，海內碩彦，幸有以教正之。

第十二章 國民政府的治水事業

一 正譯

中國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全國人口總數，有七八成是居住於農村中的農民。因此，該國政府當局，實絕對不能忽視了農民的生存。說得更明白一點，對農村的政策，實為存在於中國的政治權力最基礎的政策之一。政今日中國的國民經濟建設，是以農村的經濟建設為一着重點。

中國的農村經濟，到現時，可說是衰頹已達極點了。農村經濟衰頹的原因，當然不能不說是由於數

十年來各列強經濟的侵略及不息的內亂。尤其是於一九二九年以後，在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之下，中國農村經濟，顯示了最為悲慘的狀態。然而，水旱等天災之頻發，使農村陷於飢餉的境地，也是一個農村經濟衰頹的重要原因，例如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五年這十五年間，嚴重的水旱之災，發生竟達七十九次，受此種天災襲擊的省份，竟達十八省之多。是故近年以來，國民政府的農村經濟建設，也以如何防止農村的飢餉為一主要的問題。

關於以防止飢餉為主要問題的中國農村經濟建設究竟應當採用何種方策，這點，可說各專家都有其獨特的見解。例如湯良禮氏則以為這種方策應當是：租稅的減低，合作社的設立，農業研究所的組織，河川的修繕，蘭茶棉花及菸草生產的振興，畜牧林業漁業的發展等。而中央銀行經濟研究所以為這種方策應當是：鐵路的建設，農事的改良，農業教育的普及，農業金融的改善與水旱的防止等各點。又，何廉氏則以為應當是：治水，造林，建設道路，改良農事，組織合作社，改革土地及租稅制度等。以上種種說法，就表面以觀，似乎多少有點不同。不過綜合起來，實可歸納為這樣的五點，即一、治水，灌溉，開墾；二、農村經濟，金融「業」的改善；三、改良農事及造林；四、發展運輸；五、普及教育。

但是若就農村的飢餉防止說來，其中最直接而又重要的對策，當然得推治水工作了。此何以故？原來中國農村各種飢餉最直接的起因，却就是水的份量超過了農業生產所必要的而無法排除時造成了氾濫，或是水的供給份量不及於農業生產所必需時而無法補給造成的旱魃。

中國農業生產中，水利所佔的意義，既重且大，這是沒有人能够否認的。蓋農業的生產與技術的及人工的灌溉，發生了非常密切的關係。為了使農業的再生產能够圓滑的進行，則必要水量的供給與過剩水量的排除，實是非常重要的。

中國的治水工作，可以說遠自幾千年前，隨着自國農業的產生即已被使用了。然而，時至今日，中

國治水技術的發達程度，實不能達到了從自然的暴威之下完全保衛着農業生產的階段。因此，於該國內，年來就常常發生因農業生產被旱魃或洪水所破壞了而造成的飢饉現象。

在中國，大小河川的主流與支流，形成了農業生產上所不可或缺的給水與排水組織的樞軸，於這些河川中，更貫通着人工建造的運河與渠溝，遂形成了有如人體中血管般的一大體系，這種體系，對中國的農田，一方面是水的供給者而同時也是水的吸收者。因此，使中國的治水工作，不能不大規模地適應這種巨大的體系來從事施行。故若於中國談治水工作，就必得按照各省自然的條件及要求，來決定治水工作的規模。例如某地的治水，須限制於局部；某地的治水，須以一政治區劃或一省作範圍；或某地的治水，不能不超乎省界而連着許多省份的治水工作在一起等。

中國的治水機關，就其所相當的治水規模以觀，大略地可以分為局部的，全省的，全國的三種。吾人於考察中國的治水事業時，首先實應對其治水機關的組織，加以概略的觀察。

二 治水機關的組織

第一、就中央治水機關以觀，當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的最初數年間，因為其主要的活動，是集中於謀國內統一的軍事行動上。故那時，內政的建設，可說無甚顯著足可稱述的。於這其間，雖然也成立了二三治水機關。但是該國的國家治水事業，可說尚處於非常幼稚的時候。其後，國家雖逐漸趨於統一。其中又以華北的戰亂與東北、上海事變相繼發生，遂使急迫需要的治水工作不能不一再延期施行。

到了一九三一年，長江的大氾濫，使那於中國農村中佔有樞軸地位的中部平原農業地段，幾乎成爲直轄的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其後，因國內事變漸次告一段落，於是國民政府乃逐漸將其注意力轉移

於內政的設施這上面去。於是年十月，即有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的準備。到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正式成立，水災救濟委員會遂即歸併在內。

全國經濟委員會，是一個實現國民政府經濟政策的國民經濟建設中樞機關，從而也可以說是農村經濟建設的中樞機關，故也就是全國治水工作的中心機關。因此，到一九三四年初，即由該委員會經手設立各種治水機關，而分別從事活動。至那時，直屬於國民政府統轄下的治水機關，約有左列數種：

屬於國民政府的有：

-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轄下的江漢工程局，皖淮工程局，襄下河工程局等。
- 二、建設委員會轄下的模範灌溉管理局。

三、導淮委員會。

四、廣東治河委員會。

五、黃河水利委員會。

直屬於行政院的有：

- 一、內政部轄下的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總站。
- 二、交通部轄下的有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三、鐵道部轄下的有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四、外交部轄下的有濬浦局，海河工程局，治理海河委員會。

從上面所列，吾人可以知道中國治水機關的系統，實在是非常的分歧。其中各個機關，或則屬於國民政府，或則屬於行政院的各部，這是非常之不適當的。此外，各省的治水機關，其系統也非常不統一。例如同一黃河，於河北，山東，河南各省，都分別設有河務局。同一運河，於河北，山東，江蘇各

省，也分別設有工程局，從事管理。這種例子，舉不勝舉。以這麼系統複雜的組織，欲求於治水工作上收到切實的效果，不能不說是一件困難的事。

治水機關的統一問題，一九三二年以來，即為國民政府內部所注意到。其間，議論紛紜，直到一九三四年七月，纔收到了一點成果。其政策的要點，即是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治水工作的中心機關。將全國以前的各種委員會及隸屬於行政院各部的治水機關，統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轄。而中央治水工作的預算，也通過了，全國經濟委員會分配給各機關，以謀實現全國治水工作的統一計劃。

自從這一改革實施以來，中央的各種治水機關，是大部歸入全國經濟委員會的統轄之下了。不過，這其間，有一點值得吾人加以注意的。那就是置于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轄之下的各治水機關，其工作的對象，都是與許多省份有關的。中國底中樞水系如揚子江，黃河，大運河，華北諸河及廣東諸河等這些河流的治水工作，不置于國家機關的統轄之下，是無法完善施行的。故國民政府的這種計劃，可說恰好適應了中國現實的要求。

關於這些治水機關，實際活動的成績，且留在下面細說。于此，我們應得知道國民政府對治水工作以下以較大的注意，是自民國二十四年度始的。于是年度，中央對治水工作的支出預算，是四、九四二、八二八元。這數字，於同年度的建設費預算總額二六、三四七、八九〇元中佔的比率，僅是百分之一三・六。而於是年度國民政府支出總預算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中所佔的比率，也不過是百分之〇・五而已。關於這一事實，我們爲了不至於對國民政府的治水工作加以過大或過小的估價，則于考察的過程中，有時置之于腦海裏的必要。

其次，就各省的治水機關以觀。中國內部各省省政府的構成，常常會有多少差異。但普通說來，大體是設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以治理一切，其中治水工作，類多歸轄于建設廳，不過亦間有

設立直接屬於省政府的機關。茲就最近各省治水機關的名稱，列述如左：

長江流域：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常太海塘工程局，寶山海塘工程局，松江海塘工程局，導淮入海工程處。

浙江省：建設廳水利局，杭平段海塘工程處，紹蕭段海塘工程處，鹽平段海塘工程處，溫嶺水利工程處，整理蕭山東鄉江岸工程委員會。

安徽省：建設廳水利工程處，管理三河壩工局，皖北河工機器船管理處。

江西省：建設廳水利局。

湖北省：建設廳水利局，鄂省治水委員會。

湖南省：建設廳水利委員會。

四川省：成都水利專員，新、彭、眉水利常註委員。

黃河流域：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黃河河務局，求定河河務局，子牙河河務局，大清河河務局，南運河河務局，北運河河務局。

山東省：黃河河務局，運河工程局，小清河工程局。

河南省：黃河河務局，建設廳第一水利局（設開封），第二水利局（設信陽），第三水利局（設洛陽），第四水利局（設新鄉）。

山西省：山西水利委員會。

陝西省：陝西農田水利委員會，陝西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陝西水利局，涇惠渠管理局，漢南水利

管理局，惠渭渠工程處。

甘肅省：建設廳水利局。

南部：

福建省：閩江工程局，福建水利局，修浚閩江工程局。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不詳。

內蒙古：

綏遠省：水利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

甯夏省：大清，唐徕，漢延，惠農，秦漢，七星，天水，及靈臺各項工程局。

第三，關於各省局部的治水工作。其較大的，歸由縣政府，較小的，歸由村落的手中從事經營，中國的縣政府，大抵是包有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局。而縣內的治水工作，又大都歸由縣建設局統轄。不過各地方的縣政是否能够克盡厥職地實施治水工作，不能不說是一大疑問。至于村落的治水機關，則更是渺乎其小的了。

以上是今日中國治水機關組織的大概。中國治水工作的基礎幹部，大體是統屬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下。不通，最後尚有一處于上述政府治水機關之外的重要治水機關而為吾人所不能忽視的，那就是于去年十一月開創立十五週年紀念的華洋義賑會。這一華洋義賑會，是於一九二〇一二年正當西北大飢饉之際創立的。它是國際救濟團體的綜合機關，活動非常努力，其活動的範圍，自救濟災民始以至於道路的建設，治水工作及復興農村的各種工作。因此，該機關對中國的治水事業，也盡過了不少幫助的力量。至於其活動的方式，有時是單獨地，有時則是與中央或各省的治水機關聯合進行。

三 中國治水工作的實績

從上面所述，我們對中國治水機關組織的系統，已有大略的明瞭。然而，爲了能對國民政府治水工作實現的意義，加以正確的評價，則不列舉已見諸實施的中國治水工作的事實，以爲研究的資料。當然，假如將來中國治水工作不論大小輕重，率行羅列起來。這，不但會過于煩雜，而且又非篇幅所許可。茲僅就其舉舉大者，加以列述。從這其中，也頗可概觀其餘了。

于此，我姑採淮河的治水工作，以爲實例。淮河雖不如長江、黃河般之巨大。因此，淮河的治水工作，也不如長江、黃河般關係地域之廣。然而，淮河固亦一流經河南、安徽及江蘇三省而爲這一帶豐沃的農作地帶灌溉的主要水源。此外，又因該河經流的地方，與國民政府所在地極爲接近。故其治水工作的設施，實可爲中國各河的模範，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若以淮河治水工作進展的程度爲標準，進而對其他各河的治水工作，加以推測與估價，也許不致于發生過大或過小之弊的。

導淮工作

淮河發源于河南省的桐柏山，合併汝、潁、濁、澇等支流，而灌注于洪澤湖，該河全長達八六四公里，于十二世紀之初，黃河因河道變更，遂至河水失去了流入大海的道路，乃不能不經由大運河而通揚子江。可是，連接淮河的許多湖沼，於增水時又不能不將水量注入大運河。這麼一來，就造成了幾次巨大的洪水了。最近的一次，是一九三一年時發生的。其痕跡，想來還非常新鮮地留在人們的腦海之中。

由於淮河氾濫造成不幸的災害底重大及由於淮河流域的重要性，國民政府早在一九二九年一月，即特設導淮委員會，以爲規劃淮河治水工作的機關。這時的導淮委員會，因爲對技術上的調查研究較爲偏重，遂於不久後，即擬就導淮工程計劃綱要。於這一計劃中，包含有防洪、航運、灌溉等三種工程，這一計劃完成之後，將有五千畝農田可免去洪水的威脅；同時更可以開墾二百四十五萬畝的新耕地，灌溉

四千一百四十九萬畝的土地及開通九百十三哩的航路。

防洪、航運及灌溉的三種工程，不論就技術及經濟的觀點來說，都有非常密切的關聯。茲為述說便利起見，特別將這三種工程實施的結果，列述于次：

第一、防洪工程。

這工程的目標，即是以建設導淮河河水入海的水道，修改大運河及減輕流注南部長江的水量為原則。隨着這原則而必需的工作有：

一、入江水道的整理 淮河的入江水道，全長達一五三啓羅米突，淮河之水，由洪澤湖出三河，到金溝鎮，入柏家溝，趨東南，經過高郵湖及唐家湖，更自南湖以達邵伯湖，到六閘，出大運河，入芒稻河，經廖家溝以入揚子江。於這其間，為了使水流順利，須於三河地方，建築活動的水閘，以調節水流。同時，更須開挖全部水道及於洪澤湖周圍修築堤防與水閘，為了這種工作所必要的經費，是三三，五七二、八〇〇元。

二、入海水道的開闢 淮河入海水道的全長，達四八三啓羅米突。自懷遠經蚌埠及盱眙入張福河，過淮陰及鹽河，到龍溝之後分為二路，其一經灌河以達於海，其二則自新浦到臨口以達於海。於這其間，爲了水道的開拓及活動水閘的建設，需經費一四、二七〇、〇〇〇元。

三、淮河中上流的治導 須修築中上流兩岸的堤防，從事於河道的修理與浚渫及水閘的增築。其所需的經費，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淮河支流的治導 兩岸堤防的修築，河道的修理，小支流的合併，流口的長廣等工作所需的經費，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沂河的治導。以分離沂河與沭河為目標，於其上流，設貯水池。對其下流，則加以開浚。爲了

免除自紅花埠經大沙河，青伊湖蓄薇河入海的水流底氾濫，特設改良的水道。這樣所需的經費，達七、五九、二〇〇元。

六、泗河、南運河及其他各河湖的導治。於微山湖造貯水池，以限制流入於大運河的水量。又爲了便利航運及預防洪水，得建築各地的水閘。同時，於不牢河及劉老澗間的中運河，更須建築特殊的水閘，以爲調節下流灌溉的水量。這種工作所需的經費，達八七三、二〇〇元。

以上是防洪中的各種計劃，爲謀這種種計劃的實施，其所需的經費，共約達一八六、〇七一、六〇〇元。

第二、航運工程：

爲了使旱季也有通航的可能，須於各主要航道中，建築船閘及水閘。欲謀達到這一目的，須實施次列二種工程：

一、自微山湖的叢家口經淮陰南部及邵伯，到三營江以貫連揚子江。這其間，長達四三〇哩，得設船閘五所。同時，並得修改山東省韓莊地方的津浦鐵路橋梁及從事浚河築堤等工作。這樣所需的經費，是五、四四五、七〇〇元。

二、自懷遠沿淮河入海水道，長四八三哩羅米突，於其間，在鹽河、蔡工、龍淮及新浦等地，各設船閘一所。同時，並須浚河及建造堤防，這樣所需的經費，約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是屬於航運工程中的計劃。爲了這種計劃的實施，所需經費總額是九、四四五、七〇〇元。

第三、灌溉工程

灌溉工程，是與以上所列防洪及航運兩種工程，有着密切的關係。爲了灌溉淮河一帶的耕地，則其溉溉渠道的規劃，有如左列：

一、以自高良澗經張福河入運河的洪澤湖之湖水為灌溉基幹水路。

二、於沂河、泗河及沫河三河導治之後，利用微山湖作成貯水池，復利用不牢河及中運河造成輸水幹渠，以為舊黃河以北及中運河東西部農田旱季灌溉之用。

右述的工程，除了於航運工程實施時已連帶達到了的不計外，其所需的經費，約達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高寶湖的周圍農田，因了湖水的屢次氾濫，遂致歸於荒廢。若能施以適當的設備，則可以獲得農田二百四十五萬畝。為了這種工作所需的經費，是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是灌溉工程規劃的大概。為了實施這種規劃所需的經費，是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淮河的治水工作計劃，大體已如上述。這種計劃，假如能充份實現，則可使淮河流域二千萬畝，裏運河東西部一千八百萬畝，沂泗沫三河流域一千二百萬畝，合計五千萬畝的農田，得免洪水之災；可使四千一百四十九萬畝的農田，不受旱魃的威脅；更可使高寶湖的周圍，獲得二百四十五萬畝的新耕地。這樣，真可使淮河流域一千萬以上的農民，得慶重生。其於農業生產振興上的助力，不用說是非常巨大。此外，該流域豐富的收穫底販出，更可藉延長九、三哩的佳良水道，圓滑進行，遂可收到相得益彰之效。故假如這一計劃能充份完成，其影響誠非鮮淺的。

然而，不幸得很。原來爲了這一計劃的完成，所需經費的總額，竟達二萬萬元之巨。近年以來，國民政府歲出的總預算，是很少有超過十萬萬元的。又，如上所述，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中，一切建設費支出預算合計總額，也不都三千六百萬元。其中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治水經濟預算總額，大約是五百萬元。於這種情形之下，要國民政府單單於淮河的治工水作中，就投下了二萬萬元的資金，事實上是不能的。因此，右述的計劃，無疑地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不過吾人也不能就此斷定右面的計劃，僅是一

紙空文，蓋國民政府目前正在着手謀該計劃逐步的實現。前後通過淮委員會擬於淮河治水工作方面的資金，為數已在一千一百萬元以上。

靠了上述的資金，於導淮工作方面，最近完成的施設，其聲勢大者，有次述數點：

一、當洪澤湖湖水出口的三河底水閘，已告完成，這是大運河水量調節的基礎工作，其所需費用，是三六五萬元。又淮河入江水道的開挖，已有部份實施，支出費用一八五萬元。

二、淮河入海水道的張福河底疏浚，於一九三三年已着手進行，支出經費達五〇萬元。

三、沿大運河計劃建築的五個船閘，已有三個完成。那就是邵伯、淮陰及劉老澗三處的。其興工時間，是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於一九三六年春竣工，共支出費用六〇萬元。

四、當淮河入海水道的鹽河船閘，也告完成，支出費用達六〇萬元。

五、六塘河的浚渫，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起採取兵工制從事施行。爲了這方面堤防的修理，支出了五〇萬一千元。

六、舊濱河及沂河於一九三三年支出二四萬元，從事浚渫。沂河及沂河下流的修改工作，於一九三四年十月開始，至次年五月完成，支出工費三〇萬元。

七、新建楊莊到七套的水路完成了。這水路，爲淮河入海水道的一部份。

八、楊莊及周門的活動水閘，於一九三六年春完成。

以上是導淮工作中已告完成的事實。誠然，其計劃完成的比率，我們祇就一千萬元與二萬萬元的對比以觀，便可知尙未達十分之一。不過，其工作已在逐步進行，這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於此，我們有不能不注意的。不論就防洪、航運或灌溉等任何方面以觀，黃河及長江的治水工作，較之淮河，來得更爲廣汎及大規模。從淮河的治水成績以觀，吾人也頗可推知黃河、長江方面的治水工

作，還沒有多大的實績。

四 西北地方的治水建設

最後，吾人於考察中國的治水工作之餘，對西北方面灌溉與渠溝的建設，亦不能不加以一述。此處的所謂西北，即指山西、陝西、甘肅、綏遠及甯夏等五省而言。此五省，半為黃土高原地帶，而半為中央亞細亞草原沙漠地帶。因此，水量的供給，却成為該地帶農業生產的關鍵。而同時，這一地帶受旱魃的威脅，也要最大。為了免除旱災，振興農產，最近這方面正紛紛着手建設以灌溉為目的的渠溝。其已完成及正在興工中或被計劃的主要工程，有如左列：

一、薩托民生渠 位於綏遠省的薩拉齊縣及托克托縣。於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西北大旱之際，由省政府與華洋義賑會協同着手建設。所需工程費，約八十萬元，於一九三二年末，已告完成。因其中尚有不少缺點，後來再支出改良費三百萬元。

二、雲亭渠 處甯夏省，為已設惠渠的支渠，建設費需二十萬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三五年春完成，可灌溉耕地二〇萬畝。

三、甘肅省的渠溝 其中洮惠渠於一九三五年十月起工，三六年未完成，需費十五萬元，可灌溉耕地三萬五千畝，夏惠渠，在測量中。通惠渠及永豐渠，測量完竣，已着手興工，新古城溝渠，於建設中。以上各渠的建設，統由全國經委會經營。

四、陝西省的溝渠 渭北渠及涇惠渠，於一九三〇年省政府與華洋義賑會協同動工，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完竣，支出經費一四〇萬元，可灌溉周圍農田四十五萬畝。洛涇渠，為涇惠渠的延長，於一九三四年初，由全國經委會着手建設，工程大部已告完成了，支出費用達一五〇萬元，可灌溉耕地五〇萬畝。

畝。鄭惠渠、乃利用石頭河而建設的，目前在測量中，其建築費已列入全國經委會本年度的預算中了。
五、山西省的治水工作 自一九三二年山西遭過一次氾濫之後，省政府即開始建設水閘及太原至義榮間四〇啓羅米矣的運河。同時，並擬定汾河的治導計劃。該計劃於五年中，所需的經費共達一、二七六萬元。完成後，可使四百萬畝農田的給水與排水，趨於良好。

以上是西北五省溉灌渠溝建設的主要情形。這些渠溝的建設，給西北五省農業的生產，以極大的促進作用。

五 結論

關於中國的治水事業，吾人於簡單的考察之後，不妨給與初次的結論：

於中國爲了維持農業生產及佔人民絕對大部份的農民底生存，則大規模的治水工作，實是非常必要的。然而，目前國民政府對這方面的工作，尙少實績。這，也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因此，國民政府若欲謀農業生產之更趨發展，謀三萬萬農民的生存更有保障，則絕不應痛惜巨大的支出，以謀治水事業的實績，能够更趨於向上。

附記：本文中的一部數字，是從下列各論文及報告中，綜合取出的：

Lawerence M. Chen : Conservancy Works, Information Bulletin Vol. II. No. 3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 Nanking, Act. I, 1935

Franklin L. Ho : Rural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in China,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936

Annual Report of Th^o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1935, Nanbing, 1936

(本文採自建設評論第四卷第五期)

第十二章 戰時農村經濟動員

熊伯衡

近代戰爭的勝負，農業問題有重要的決定性。

德國的毛奇將軍說：欲不戰而亡德國說，除非破壞德國的農業。後來在歐戰的時候，果然德國在戰場上雖然勝利，而最後因為糧食缺乏，人民普遍的饑餓，即士兵在戰場上亦須粗食，終於釀成國內的糧食暴動及基爾的水兵譁變，革命的範圍波及全國，衛戍的陸軍從而附和，而德皇倒台，歸於失敗。農業問題在戰爭上的重要，歐戰中各國所得的教訓，實在是不一而足，姑不具論。我們現在只想一想，我們持久抗戰的物質基礎及不斷抗戰的最後堡壘都在農村，便知道我們所可靠的唯一偉大力量就是農村經濟。

第一、我們人民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農民，全國人民所恃以生存及發展的根據是農業，而物產的主要部分又是農產。我們要徵集壯丁，要補充兵員，須靠農村。我們要確保糧食供給及工業原料之取給，以維持並發展生產，須靠農村。又我們要輸出物品，維持國際貿易，以鞏固法幣信用，掉換外國的軍火，亦須靠農村。而戰時賦稅的增徵，公債的募集，有時亦須靠農村。總之，農村是我們目前最大的力量，是我們持久抗戰的物質基礎。沒有這個基礎，或這個基礎弄得不穩固，則抗戰即無法進行，至少是無法持久。戰時農村經濟動員的重要，於此可見。

第二、戰爭發動後，我們沿海各都市，多被敵人佔領。我們工業的重要部分，向來集中在這些地方。現在除極小部分向內地遷移之外，極大部分俱被敵人破壞無餘。在重工業發達的國家，可以一面被破壞，一面又在安全地帶建築起新的工業中心，以繼續生產，支持戰事，我們則沒有這樣好的重工業基礎，而海岸被封鎖，要買外國的新機器來恢復工業，也受阻礙，於是我們便一時陷於無路可走。只有農村是我們抗戰的最後堡壘，因為農業的生產條件簡單，可以隨地進行，而農業的生產區域廣佈，又不怕敵人破壞。我們的工商業雖然被人摧毀了，但是我們還有農業做抗戰的最後堡壘。戰時農村經濟動員的重要，於此更可顯見。

雖然，戰爭所給予農業的影響亦很大。現時農村金融更加緊迫，農民負擔加重，農村勞動力減少，農產品價格大跌，農產滯銷，農業生產停滯或縮小，這些都是戰爭所給予農村的刺激和影響。如注意戰時農村經濟動員，則首先對於這些問題，須加以妥當的解決。

至於農業動員，則戰區與非戰區宜有區別。在戰區內最重要的是：（一）須平定糧價，將積穀與存糧遷移或販賣此戰區之外，不使齎敵。（二）須保存生產工具，避免戰時損失，以繼續從事生產。（三）須維持農村金融，取締奸商與漢奸操縱。（四）戰時軍需物質的供給，如燃料及交通工具等之供給，甚至於人力之徵用，均須處置得宜，則戰區內的農業動員，可獲大效。軍民合作，在這些地方最為顯明。這不但在經濟上要有規劃，並且在政治上和軍事上也要有很好的規劃，才能進行得毫無遺憾。

至於非戰區，就更加重要了。這裏須積極增加生產，如招集難民開墾及擴張作物的面積，都是亟應推行的重要政策。而農產品的販賣及運輸儲押組織之改良，更是活動農村經濟的要着。此外須積極發展農業金融，推行低利貸款，並普遍設立農業金融機關，尤其是信用合作社易於設立，以幫助其生產和發展。若高利貸之必須取締，佃租制度之必須改良，皆直接改良農民的生活條件，間接即所以增加抗戰的

實力。至於農村合作社的組織，更是年來推行有效而現在須當盡力擴充。再則農村手工業的改良，新式農村副業的提倡及在農村中建立中小規模的工業等等，都有可能，不過不是一蹴可幾，有待於我們的組織和建立。

戰爭已經過數月，我們不但未戰敗，反而愈戰愈堅，愈戰愈顯出戰鬥能力的進步。趕快有計劃的動員我們的農業，來應合軍事，支持軍事的進行和發展，則最後的勝利，一定是屬於我們的。

（本文採自民意第十九期）

編後記

以農立國的我國，平時已感到農產品的不足自給，到了戰事發生以後，我們看到幾點嚴重問題：
（一）淪陷了的難民，向後方撤退，使後方多一批糧食的負擔，同時把這一批人力浪費，閒着無用，該用什麼最好的方法去利用這些人力？

（二）幾年來農村經濟的衰落，造成農民離村的險狀，而接近戰區的地方，許多壯丁紛紛參加游擊隊，農村中的耕作者日形減少，如何去補救？
這是希望政府當局及各方時賢加以注意的。

至於戰時的農業問題，最重要的是如何建設與怎樣調整，其次則為生產的增加問題，消費的節制問題，糧食的自給及儲備問題，農業金融的調劑問題，本書對每一個問題，都已各選錄一篇比較具體的文章，而全書的編排亦按照這個次序。

編者·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漢口。

討論大綱

一 中國以農立國

- 1 中國耕地面積佔全國土地若干？
- 2 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的幾分之幾？
- 3 中國每年主要農產品的產量如何？
- 4 中國歷年農產品的對外貿易趨勢如何？
- 5 中國食糧的生產足以自給嗎？不然，為什麼？

二 戰時農林建設

- 1 戰時農林建設何以特別重要？
- 2 戰時農業建設應該如何進行？
- 3 戰時林業建設應該如何進行？
- 4 戰時如何移民邊區墾殖？
- 5 戰時水利事業應怎樣建設？

三 戰時業生產

- 1 抗戰期中應採行怎樣的農業生產政策？

四

戰時糧食自給

9. 抗戰期中如何增加農業生產？
3. 如何去增多耕次與改進耕種方法？
4. 如何改良肥料與改良種籽以增進農產？
5. 怎樣去防禦害蟲？

五

戰時糧食統制

1. 何謂糧食統制？
2. 何謂糧食儲備制度？
3. 糧價統制的方法有幾種？
4. 我國歷代倉庫制度的演進如何？
5. 糧食統制應注意那幾點？

六 戰時農村金融

- 1 我國農村金融的枯竭原因何在？
- 2 戰時農村金融救濟的方法怎樣？
- 3 戰時怎樣去推進農村合作？
- 4 戰時農村合作的任務怎樣？
- 5 如何改良農村貸款制度？

七 戰時水利事業

- 1 我國治水事業的組織怎樣？
- 2 我國過去治水成績怎樣？
- 3 戰時水利事業何以特別重要？
- 4 如何利用難民參加治水工程？
- 5 今後我國治水的方針應當怎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第戰時綜合叢書
二輯 抗戰與農產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李儀祉 鄒樹文 劉貽燕 田三立
周鳳鏡 汪呈因 張鴻欣 孫之平
張家良 曾濟寬 熊伯衡 長誠
一 正 歐陽濂塵

執筆者

編輯者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漢口花樓街十六號

封底